

西安国联质量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LIA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及风险提示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等原因，需要提请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充分关注，并应认真考虑相关风险因素。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增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96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63.29%，同时间接持有公司39,130.00股股份，且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二、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治理机制运行中曾存在不规范的情形。自2015年8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治理制度，建立了较为严格的内部控制体系，逐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份公司阶段公司“三会”程序规范、管理层的规范意识也大为提高，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管理层对相关制度的完全理解和全面执行将有个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的风险。

三、购置房产不能取得产权证的风险

为了发展公司业务、提升企业形象，公司于2015年8月5日与西安统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位于西安市沣东新城科源南路以北、科源一路以西、科源二路以东的商品房协同创新港研发中试8号楼一层连廊及南楼三层、四层、五层。

房产卖方西安统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经就上述房产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证》。但是，因协同创新港项目整体尚未竣工，尚需行政机关验收备案等原因，上述房

产尚不能办理产权证。根据房产卖方西安统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房屋权属登记备案工作预计在2017年内办理完毕。若公司届时无法取得上述房产的产权证，那么将会影响公司资产权属的清晰性和完整性，将对公司的实际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部分经营场所为租赁导致的经营稳定性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检测服务场地已迁至西安市沣东新城协同创新港研发中试8号楼，公司旧址的经营场所为租赁使用。2015年1月1日，公司与西安儒道商贸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西安儒道商贸有限公司位于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天台五路29号房屋作为办公场所使用，主要是供给公司部分实验室使用。经核查，该房产所占用的土地为集体土地，西安儒道商贸有限公司至今未取得上述房屋权属证书，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存在因出租方对租赁标的权属瑕疵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房屋租赁合同》一旦被认定为无效，这将对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带来不利影响。

五、环评手续尚未办理完毕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检测服务场地已迁至西安市沣东新城协同创新港研发中试8号楼。2015年10月26日，公司与西安同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众环保”）签订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合同书》，委托同众环保对公司新址协同创新港（国联质检检测分析实验室建设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西安同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出具了《国联质检检测分析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6年1月18日，西安市环境保护局沣渭新区分局已经受理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目前，该建设项目正在公示中。

公司主要从事石油、化工产品、食品、材料、环境等领域的质量检测和检测技术的咨询服务，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上述项目预计会在试运行结束后申请环评验收，鉴于公司取得完整环评验收通过的可预期性，其环保瑕疵暂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但仍存在未能通过环评验收而使公司经营活动受到影响的风险。

六、社会公信力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检测行业的商业模式是以独立于买卖双方的第三方身份进行检测活动，客户基于公信力选择检测机构对产品进行检测，然后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社会公信力是检测机构发展的根本所在，一旦出现公信力和品牌受损的事件，将会严重影响客户的选择，进而影响检测机构的业务展开和营业收入。由于公司对相关员工疏于教育、管理制度未落到实处，出现违规使用CNAS资质的情况，于2015年11月23日，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出具《认可决定书》，决定自2015年11月26日起撤销国联质检的CNAS认可资格（机构注册号：CNAS L7271）。被撤销CNAS认可资格后，公司不得继续使用该认可标识，不得签发带有认可标识的报告或证书，若客户要求公司出具CNAS认可的检测报告，则存在公司因无相关资质而无法完成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七、技术人才风险

检测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其对于专业人员的要求十分严格。由于我国第三方检测行业尚处在快速发展期，相关的检测人员面临较大的缺口。未来，行业竞争将围绕人才展开，只有留住优秀的人才，才能使得企业在竞争中占有一席之地。随着国内外检测市场竞争的日益加深，国内企业将面临优秀检测技术人才短缺与流失的风险。

八、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检测行业作为服务行业，主要服务于生产型企业、零售商、政府机构、科研院所等客户。检测行业能否取得较好业绩，能否发展壮大，取决于市场需求。如果宏观经济增速减缓或进入下行周期，社会消费能力下降，国内生产型企业、零售商等行业都将出现下滑，从而影响对整个检测行业的检测需求，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及风险提示	3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3
二、公司治理风险	3
三、购置房产不能取得产权证的风险	3
四、目前经营场所为租赁导致的经营稳定性风险	4
五、环评手续尚未办理完毕的风险	4
六、社会公信力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5
七、技术人才风险	5
八、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5
目 录	6
释 义	8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0
一、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12
四、公司股本演变情况	15
五、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21
六、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4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4
八、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7
九、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	2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1
一、公司业务情况	31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流程	32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技术、资产、资质情况	35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47
五、商业模式	53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56
七、持续经营能力	7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4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74
二、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及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我评估	76

三、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6
四、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80
五、同业竞争情况	82
六、公司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86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	89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9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2
一、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92
二、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0
三、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2
四、管理层分析	139
五、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45
六、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债务情况	156
七、公司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161
八、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161
九、财务规范性情况	165
十、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6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66
十二、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167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69
十四、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70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74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174
二、主办券商声明	175
三、律师声明	176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77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78
第六节 附件	179
一、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79
二、法律意见书	179
三、公司章程	179
四、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79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79

释 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 股份公司、国联质检	指	西安国联质量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国联有限	指	西安国联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科国联	指	中科国联湖州质检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联研究	指	西安国联质量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公司新址	指	西安市沣东新城协同创新港 8 号楼
公司旧址	指	西安市沣东新城天台五路 29 号
股东会	指	西安国联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西安国联质量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西安国联质量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西安国联质量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国联证券	指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华测检测	指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格林检测	指	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管理层	指	对公司管理、经营、决策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 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
公司章程	指	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西安国联质量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西安国联质量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10 月
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VOCs	指	常温下饱和蒸汽压大于 70 Pa、常压下沸点在 260℃以下的有机化合物，或在 20℃条件下蒸汽压大于或者等于 10 Pa 具有相应挥发性的全部有机化合物
CCC 认证	指	3C 认证，全称为“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它是中国政府为保护消费者人身安全和国家安全、加强产品质量管理、依照法律法规实施的一种产品合格评定制度。
WTO	指	世界贸易组织
CCID	指	赛迪顾问是中国最权威的产业研究之一，隶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
Wind	指	万得资讯，是中国领先的金融数据和分析工具服务商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西安国联质量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25.6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增军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31 日
登记机关	西咸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住所	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天台五路 29 号
邮编	710086
电话号码	4008004990
传真号码	029-89119713
公司网站	http://www.xaunqd.com
公司邮箱	xaunqd@126.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	汪浩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 规定, 公司所处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 (M7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 公司所处行业为质检技术服务行业 (M7450)。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M7450 质检技术服务。
主营业务	石油化工产品、食品、材料等领域的质量检测和检测技术的咨询服务。
组织机构代码	58741919-2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6,256,600.00 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

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份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期间，股东所持股份只能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情形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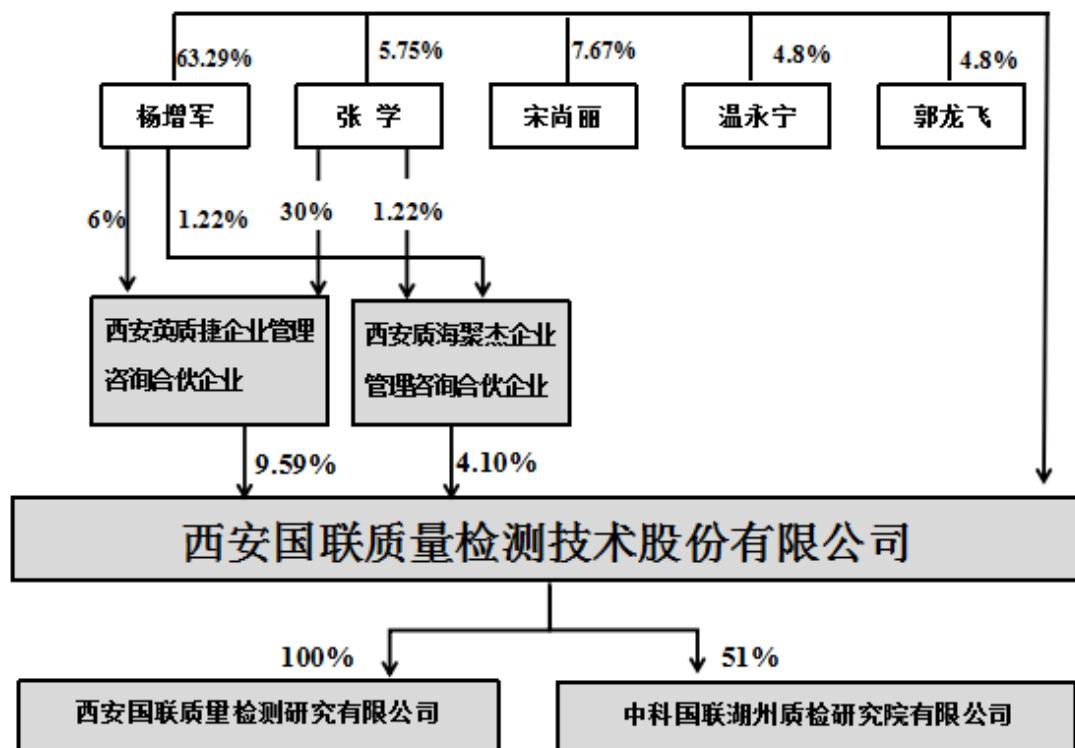
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可进行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	杨增军	3,960,000.00	63.29%	0
2	西安英质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600,000.00	9.59%	0
3	宋尚丽	480,000.00	7.67%	0
4	张学	360,000.00	5.75%	0
5	郭龙飞	300,000.00	4.80%	0
6	温永宁	300,000.00	4.80%	0

7	西安质海聚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256,600.00	4.10%	85,533.00
	合 计	6,256,600.00	100.00%	85,533.00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情况

1、公司股东名单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 或其他争议事项
杨增军	3,960,000.00	63.29	自然人	否
西安英质捷企业管理 咨询合伙企业	600,000.00	9.59	有限合伙 企业	否
宋尚丽	480,000.00	7.67	自然人	否
张 学	360,000.00	5.75	自然人	否
郭龙飞	300,000.00	4.80	自然人	否
温永宁	300,000.00	4.80	自然人	否
西安质海聚杰企业 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256,600.00	4.10	有限合伙 企业	否
合 计	6,256,600.00	100.00	-	-

西安英质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和西安质海聚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均系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目前，杨增军持有西安英质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6.00%的出资额，是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西安质海聚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1.22%的出资额，是其有限合伙人。张学为西安英质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及西安质海聚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二者 30% 和 1.22% 的出资额。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不存在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适格、合法。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股东适格，不存在相关瑕疵。

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公司现有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公司股权明晰，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认定情况

目前公司股东杨增军现持有公司 3,96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3.29%，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有限公司设立至今，杨增军一直持有公司 60.00% 以上的股份，同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的决策、经营有重大影响，故将其认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和依据充分、合法。

杨增军，董事长，男，1966 年 1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主要工作经历：2001 年 3 月至 2005 年 5 月在北京中石飞天润滑油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5 年 6 月至 2011 年 11 月在陕西中石飞天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1 年 12 月至 2015 年 8 月，担任西安国联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西安国联质量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3、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

(1) 西安英质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企业名称：西安英质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注册号：610140300001211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增军

成立日期：2015年5月27日

企业住所：西安市沣东新城天台五路29号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

西安英质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系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杨增军	货币	0.60	6	普通合伙人
2	张小慧	货币	3.10	31	有限合伙人
3	张学	货币	3.00	30	有限合伙人
4	孙哲	货币	3.00	30	有限合伙人
5	赵大博	货币	0.10	1	有限合伙人
6	张福霞	货币	0.10	1	有限合伙人
7	高秋荣	货币	0.10	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	100.00	

(2) 宋尚丽

宋尚丽，公司董事，女，197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02年9月至2004年2月任陕西明珠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咨询部负责人；2004年2月至2011年8月任西安鑫龙企业集团财务部部长；2011年9月至2012年9月任陕西乾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10月至2014年5月任天水金泉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6月至2015年7月任西安国联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西

安国联质量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3) 张学

张学，公司董事，男，197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主要工作经历：2005年2月至2007年4月在陕西中石飞天科技有限公司从事销售技术服务管理工作；2007年5月至2011年12月在西安太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从事技术管理和实验室检测工作；2012年1月至2015年8月，担任西安国联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5年8月至今任西安国联质量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

四、公司股本演变情况

(一) 2011年12月公司设立

西安国联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由杨增军和靳红卫于2011年12月设立，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100万元。股东杨增军出资87.50万元，持有87.50%股权；股东靳红卫出资12.50万元，持有12.50%股权。

2011年12月9日，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沣渭分局出具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西工商内名核字[2011]第025017号)，预先核准杨增军及靳红卫出资设立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为“西安国联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12日，陕西金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金锐验字(2011)第33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12月12日，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其中杨增军以货币出资87.5万元，靳红卫以货币出资12.5万元。

2011年12月21日，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610140100003089)，有限公司设立后的基本情况如下：公司住所为西安市沣渭新区天台五路29号，法定代表人为杨增军，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1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或控股)，经营范围：石油化工产品的质量检测设备的销售。

有限公司成立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总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总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增军	87.50	货币	87.50	87.50
2	靳红卫	12.50	货币	12.50	12.5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二) 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2年4月13日)

2012年3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石油化工产品及材料技术分析、微量元素分析、研发、推广、咨询；石油化工产品的质量检测及设备技术咨询服务”；

2012年4月13日，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向公司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三)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5年5月13日)

2015年5月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靳红卫将其所持公司8%的股权以8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新股东宋尚丽，将其所持4.5%的股权以4.5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新股东郭龙飞；同意股东杨增军将其所持公司0.5%的股权以0.5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新股东郭龙飞；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石油化工产品及材料、日用化学品、油漆涂料、化肥农药、塑料橡胶、金属制品、建筑材料、食品、水质、土壤、环境卫生、饲料、农产品、机电、汽车部件及材料的质量检测、技术分析、研发、推广；检测技术的咨询服务”；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靳红卫分别与宋尚丽、郭龙飞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杨增军与郭龙飞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杨增军	87.50	87.50%	87.00	87.00%
靳红卫	12.50	12.50%	--	--
宋尚丽	--	--	8.00	8.00%
郭龙飞	--	--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15年5月13日，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向公司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四)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23日)

2015年5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杨增军将其所持公司0.43%的股权以0.43万元人民币转让给股东宋尚丽，将其所持0.27%的股权以0.27万元人民币转让给股东郭龙飞；同意股东杨增军将其所持公司6.32%的股权以6.32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新股东张学，将其所持公司10.53%的股权以10.53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新股东西安英质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杨增军分别与宋尚丽、郭龙飞、张学及西安英质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杨增军	87.00	87.00%	69.45	69.45%
西安英质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	--	10.53	10.53%
宋尚丽	8.00	8.00%	8.43	8.43%
张学	--	--	6.32	6.32%
郭龙飞	5.00	5.00%	5.27	5.27%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15年6月23日，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向公司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五)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6月23日)

2015年6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到105.26万元。其中5.26万元由新股东温永宁以货币形式认缴。温永宁共计缴纳增资款300万元，其中5.26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会后，温永宁与有限公司、杨增军签订《温永宁与有限公司、杨增军之增资扩股协议》，温永宁以现金形式向有限公司增资300万元，占增资后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5%。

在本次增资过程中，实际控制人杨增军向温永宁出具了关于回购股份的书面承诺函。2016年1月31日，温永宁与杨增军签订了《合约解除协议》，解除了上述承诺函。

此次增资已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亚会（京）验字（2015）051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 6 月 23 日，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并下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的出资人及出资比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杨增军	69.45	69.45%	69.45	66.00%
西安英质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10.53	10.53%	10.53	10.00%
宋尚丽	8.43	8.43%	8.43	8.00%
张学	6.32	6.32%	6.32	6.00%
郭龙飞	5.27	5.27%	5.27	5.00%
温永宁	--	--	5.26	5.00%
合计	100.00	100.00%	105.26	100.00%

（六）有限公司第三次营业范围变更（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8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石油化工产品及材料、日用化学、油漆涂料、化肥农药、塑料橡胶、金属制品、纺织品、食品、医药保健品、包装材料、水质、土壤、环境、职业卫生、饲料、农产品、建筑材料、文化用品、消防、矿产、劳保用品、电子产品、通讯器材、光缆、电缆、机电设备、压力容器、汽车部件产品及材料的质量检测；可靠性试验、动物实验、计量校准、产品认证、无损探伤、元素分析、技术分析、研发、推广；检测技术的咨询服务”；

2015 年 8 月 31 日，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7 月 2 日，西咸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西咸）名称变核内（2015）第 003554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西安国联质量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25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

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进行审计并出具亚会 B 审字 (2015) 444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为 6,594,505.10 元。

2015 年 8 月 10 日，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亚评报字 (2015) 100 号《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662.89 万元。

2015 年 8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作为股份制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6,594,505.10 元，按比例 1.099:1 折合股本 6,000,000.00 股（差额 594,505.10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21 日，全体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审核了公司筹办情况及相关设立费用。

2015 年 8 月 6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 B 验字 (2015) 250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予以审验确认。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在西咸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610140100003089 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股本（万元）	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杨增军	396.00	3,960,000.00	66.00
2	西安英质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60.00	600,000.00	10.00
3	宋尚丽	48.00	480,000.00	8.00
4	张学	36.00	360,000.00	6.00
5	郭龙飞	30.00	300,000.00	5.00
6	温永宁	30.00	300,000.00	5.00
合计		600.00	6,000,000.00	100.00

有限公司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

份公司合法合规。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奖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0 号)，就公司股东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按规定应及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公司已经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了纳税申报，按照该规定代扣代缴了相应的个人所得税，取得了税务部门的税收完税证明。

主办券商：经核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合法合规，且公司对所涉个人所得税的处理合法合规。

(八)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10 月 10 日)

2015 年 9 月 16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和参加投票的股东共 6 人，所持股份 6,000,000.00 股，代表公司股份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西安国联质量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 15.9782 元/股的价格向西安质海聚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5.66 万股的议案》、《西安国联质量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等议案。西安质海聚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共计缴纳增资款 410 万元，其中 25.66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会后，西安质海聚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与股份公司、杨增军签订《西安质海聚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与股份公司、杨增军之增资扩股协议》，西安质海聚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以现金形式向股份公司增资 410 万元，占增资后股份公司全部股权的 4.10%。

根据《温永宁与有限公司、杨增军之增资扩股协议》，温永宁以现金形式向有限公司增资 300 万元，占增资后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 5%，此次增资时公司的股权估值=300÷5%=6,000 万元；根据《西安质海聚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与股份公司、杨增军之增资扩股协议》，西安质海聚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以现金形式向股份公司增资 410 万元，占增资后股份公司全部股权的 4.10%，此次增资时公司的股权估值=410÷4.10%=10,000 万元。在上述两份协议中，增资各方权利义务对等，没有对公司、公司中小股东和后进股东的合法权益造成不利影响。两次增资时公司股权估值虽然不同，但都是两位增资股东在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作出的审慎决策。

在本次增资过程中，实际控制人杨增军向西安质海聚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出具了关于回购股份的书面承诺函。2016 年 1 月 31 日，西安质海聚杰企业管

理咨询合伙企业与杨增军签订了《合约解除协议》，解除了上述承诺函。

本次变更后的出资人及出资比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杨增军	396.00	66.00%	396.00	63.29%
西安英质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60.00	10.00%	60.00	9.59%
宋尚丽	48.00	8.00%	48.00	7.67%
张学	36.00	6.00%	36.00	5.75%
郭龙飞	30.00	5.00%	30.00	4.80%
温永宁	30.00	5.00%	30.00	4.80%
西安质海聚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	--	25.66	4.10%
合计	600.00	100.00%	625.66	100.00%

2015 年 10 月 10 日，西咸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了股份公司本次增资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015 年 10 月 26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出具亚会（京）验字（2015）077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本次增资予以审验确认。

公司历次出资均为货币形式，且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进行了验证，股东出资真实、充足；历次出资均履行了股东会议决议、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出资履行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历次出资均以货币形式缴纳，出资形式、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出资真实、充足，历次出资履行程序完备，出资形式合法合规，公司出资不存在瑕疵。公司历次增资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验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子公司、分公司设立情况

201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中科国联湖州质检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西安国联质量检测研究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1、中科国联湖州质检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	中科国联湖州质检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增军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30日
登记机关	浙江省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
住所	湖州市红丰路1366号3幢9层东侧办公室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1MA28C3GA5P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电环境检测、产品质量检测、食品检测、节能检测、水质检测、消防检测、可靠性试验、动物试验、产品认证、无损探伤、生物技术、医药技术、化合物检测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公司股东	国联质检持有中科国联51%股权，中科国联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西安国联质量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	西安国联质量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增军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6日
登记机关	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住所	西安市沣东新城协同创新港研发中试8号楼南楼308室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1105MA6TW0BN7Q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环境质量检测；工业节能检测及技术服务；消防安全设备检测；水质监测；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服务；室内空气质量检测的技术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工业产品质量检测；无损探伤设备的研发及技术服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公司股东	国联质检持有国联研究100%股权，国联研究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中科国联历史沿革

2015年12月30日，经浙江省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核准，湖州

泽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国联质量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湖州高原生物资源产业化创新中心和王洪伦出资设立了中科国联湖州质检研究院有限公司。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01MA28C3GA5P，法定代表人：杨增军，住所地：湖州市红丰路 1366 号 3 幢 9 层东侧办公室，注册资本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环境检测、产品质量检测、食品检测、节能检测、水质检测、消防检测、可靠性试验、动物试验、产品认证、无损探伤、生物技术、医药技术、化合物检测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营业期限为长期。

中科国联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 式	出资比例	设立时缴付 金额(万元)
西安国联质量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1.00	货币	51.00%	0.00
湖州泽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30.00	货币	30.00%	0.00
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湖州 高原生物资源产业化创新中心	10.00	货币	10.00%	0.00
王洪伦	9.00	货币	9.00%	0.00
合计	100.00		100.00%	0.00

主办券商：经核查，中科国联各位股东尚未出资，按照《中科国联湖州质检研究院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各位股东应于 2016 年 10 月 1 日前缴足出资额。中科国联未发生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情况。

（三）国联研究历史沿革

2016 年 1 月 6 日，经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西安国联质量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了西安国联质量检测研究有限公司。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1105MA6TW0BN7Q，法定代表人：杨增军，住所地：西安市沣东新城协同创新港研发中试 8 号楼南楼 308 室，注册资本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环境质量检测；工业节能检测及技术服务；消防安全设备检测；水质监测；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服务；室内空气质量检测的技术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工业产品质量检测；无损探伤设备的研发及技术服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营业期限为长期。

国联研究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设立时缴付 金额(万元)
西安国联质量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货币	100.00%	0.00
合 计	100.00		100.00%	0.00

主办券商：国联研究股东尚未出资，按照《西安国联质量检测研究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股东应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出资额。国联研究未发生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情况。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划分及定位

国联质检主要从事石油、化工产品、食品、材料、环境等领域的质量检测和检测技术的咨询服务，主要市场集中在西北地区；子公司中科国联负责开拓华东地区的市场；国联研究主要从事环境质量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工业产品质量检测、无损探伤设备的研发及技术服务等服务，是对国联质检营业范围的拓展；国联质检与子公司业务定位明确，互相不重合。

六、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 2011 年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姓 名	职 务	任职期限
杨增军	董事	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
张学	董事	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
宋尚丽	董事	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
温永宁	董事	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
张小慧	董事	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

上述董事简历如下：

1、杨增军，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情况”。

2、张学，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情况”。

3、宋尚丽，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情况”。

4、温永宁，公司董事，男，197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10月至2010年8月担任西安汇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7月至今担任西安润杉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10月至今担任陕西华合聚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8月至今担任西安国联质量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张小慧，公司董事，女，199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外贸职工大学；2011年12月至2015年8月，担任西安国联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营销中心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西安国联质量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营销中心经理。

（二）公司监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孙哲	监事会主席	2015年8月至2018年8月
齐磊	监事	2015年8月至2018年8月
王凯还	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8月至2018年8月

上述监事简历如下：

1、孙哲，公司监事会主席，女，198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7月至2011年6月任杭州得润宝油脂有限公司品控部主管；2011年12月至2015年8月，担任西安国联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技术中心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西安国联质量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经理。

2、齐磊，公司监事，男，198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2年至今任西安益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至今任西安浩宇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担任西安国联质量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3、王凯还，公司监事（职工代表），男，198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3年11月至2015年8月担任西安国联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品控部主管；2015年8月至今任西安国联质量检测技

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兼技术中心品控部负责人。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杨增军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
汪浩	董事会秘书	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
宋尚丽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杨增军，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情况”。

汪浩：公司董事会秘书，男，1988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高级风险管理师；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高晟财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陕西华合聚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15 年 4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西安国联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西安国联质量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宋尚丽，财务负责人，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形。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
杨增军	董事长兼总经理	3,960,000.00	39,130.00	3,999,130.00	63.29	0.63	63.92
张学	董事	360,000.00	183,130.00	543,130.00	5.75	2.93	8.68
宋尚丽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480,000.00	-	480,000.00	7.67	-	7.67
温永宁	董事	300,000.00	-	300,000.00	4.80	-	4.80
张小慧	董事	-	189,130.00	189,130.00	-	3.02	3.02
孙哲	监事会主席	-	183,130.00	183,130.00	-	2.93	2.93
齐磊	监事	-	18,845.00	18,845.00	-	0.30	0.30
王凯还	监事(职工代表)	-	-	-	-	-	-
汪浩	董事会秘书	-	2,566.00	2,566.00	-	0.041	0.041
合计		5,100,000.00	615,931.00	5,715,931.00	81.51	9.851	91.361

八、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42,925,496.20	8,380,885.76	2,353,128.45
股东权益合计(元)	11,037,520.93	1,462,671.49	908,609.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11,037,520.93	1,462,671.49	908,609.56
每股净资产(元/股)	1.76	1.46	0.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76	1.46	0.9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4.29%	82.55%	61.39%
流动比率(倍)	0.19	0.29	0.08
速动比率(倍)	0.18	0.29	0.08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12,412,575.97	9,210,104.31	1,480,760.33
净利润(元)	2,474,849.44	554,061.93	-4,073.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74,849.44	554,061.93	-4,073.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476,766.12	554,061.93	-4,073.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476,766.12	554,061.93	-4,073.95
毛利率	65.62%	69.70%	56.09%
净资产收益率	57.42%	46.73%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7.46%	46.73%	-0.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0.55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5	0.55	0.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99	292.07	173.19
存货周转率(次)	79.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17,776.20	6,296,590.44	1,977,296.1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5	6.30	1.98

注：

- 1、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 3、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总资产”计算；
- 4、流动比率按照“当期流动资产/当期流动负债”计算；
- 5、速动比率按照“(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当期流动负债”计算；
- 6、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7、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9、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股权等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同基本每股收益；
- 10、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11、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主办券商：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数据是真实和准确的，不存在异常情况。

九、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志勇

住所：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联系电话：0510-82790313

传真：0510-82833124

项目小组负责人：吴先猛

项目小组成员：吴先猛、沈诚、陈旭、沈煜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颜学海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华阳路 112 号 2 号楼东虹桥法律服务园区 302 室

联系电话：021-58773177

传真：021-58773268

项目负责人：欧阳群

签字律师：欧阳群、梁洪亮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子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五栋大楼 B2 座 1401 室

联系电话：010-88386966

传真：010-88386116

签字注册会计师：姜秀芳、马明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钧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2 门 1401

联系电话：010-88312680

传真：010-88312675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李东峰、郭宏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

公司是综合性的独立第三方检测服务机构，主要为生产型企业、零售商、政府机构、科研院所等客户提供专业的检测服务及检测技术的咨询服务。

经营范围：石油化工产品及材料、日用化学、油漆涂料、化肥农药、塑料橡胶、金属制品、纺织品、食品、医药保健品、包装材料、水质、土壤、环境、职业卫生、饲料、农产品、建筑材料、文化用品、消防、矿产、劳保用品、电子产品、通讯器材、光缆、电缆、机电设备、压力容器、汽车部件产品及材料的质量检测；可靠性试验、动物实验、计量校准、产品认证、无损探伤、元素分析、技术分析、研发、推广；检测技术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目前的业务主要分布在石油、化工、食品、材料等领域。公司具有 CMA、CMAF 资质，拥有油品、食品、化工、材料、品控等五大实验室。公司立足于现有业务及客户，不断地整合优质资源，建立起先进的检测实验室、专业的服务团队、高效的服务流程，致力于打造“西北最大，国内领先的检测服务机构”。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曾发生变更。

(二)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

检测是指检测机构接受客户的委托，运用科学技术方法对样品的某项属性、指标等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以此评定该产品是否达到客户要求的质量、安全、性能及相关法规等方面的标准。

根据检测内容的不同，公司检测服务分为以下五大领域：

检测领域	服务介绍	客户群体
油品检测	主要为客户提供石油产品的性能指标检测及深度分析，帮助企业分析在生产、研发、使用中遇到的问题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石油行业客户等
化工检测	主要为客户提供化工产品、材料的性能指标检测及深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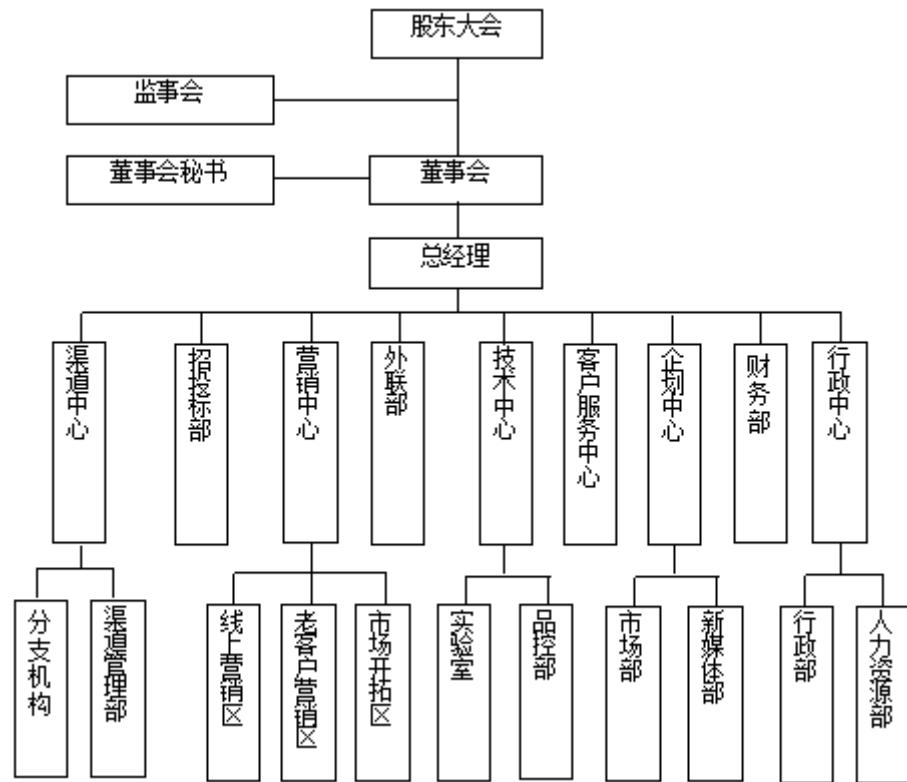
	度分析,帮助企业分析在生产、研发、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协助客户检测判断材料的各项指标是否达标	化工、电器、化妆品、玩具、纺织品、服装等行业客户
食品检测	食品及农产品检测是依据国内及国际上的相关法规及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要求,对食品农产品中有害物质、营养物质、功效物质、非食用物质等指标进行检测的活动	关注食品安全的机构及消费者
材料检测	主要针对各种材料在不同环境(温度、湿度、介质)下,承受各种外加载荷(拉伸、压缩、弯曲、扭转、冲击、交变应力等)时所表现出的力学特征进行检测并分析	客户群体较为广泛,包括有需求的企业及政府部门
环境检测	指对环境各要素,对生产与生活等各类污染源排放的液体、气体、固体、辐射等污染物或污染因子指标进行的测试和监测的活动	有需求的企业及政府部门

其中环境检测为公司新增加的业务领域,公司已经开始申请环境检测领域的相关资质,并将环境检测重点放在 VOCs 项目的检测。VOCs 来源广泛,主要污染源包括工业源、生活源。工业源主要包括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 VOCs 原料的生产行业,油类(燃油、溶剂等)储存、运输和销售过程,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 VOCs 为原料的生产行业,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生活源包括建筑装饰装修、餐饮服务和服装干洗。目前, VOCs 在灰霾形成、臭氧污染等大气二次污染中充当重要“催化剂”的角色,随着中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城市环境空气中 VOCs 的浓度大幅度上升,组成也越来越复杂,其组成和时空分布特征正越来越多地受到人们的关注,相关治理需求日益提高。公司经过一年多的准备,已经具备 VOCs 检测的相关能力,并与长庆油田、延长石油等相关油品化工领域的初步沟通,在公司申请取得资质后积极参与到 VOCs 的检测治理,为改善大气环境而努力。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业务描述准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披露的服务与营业收入分类也相匹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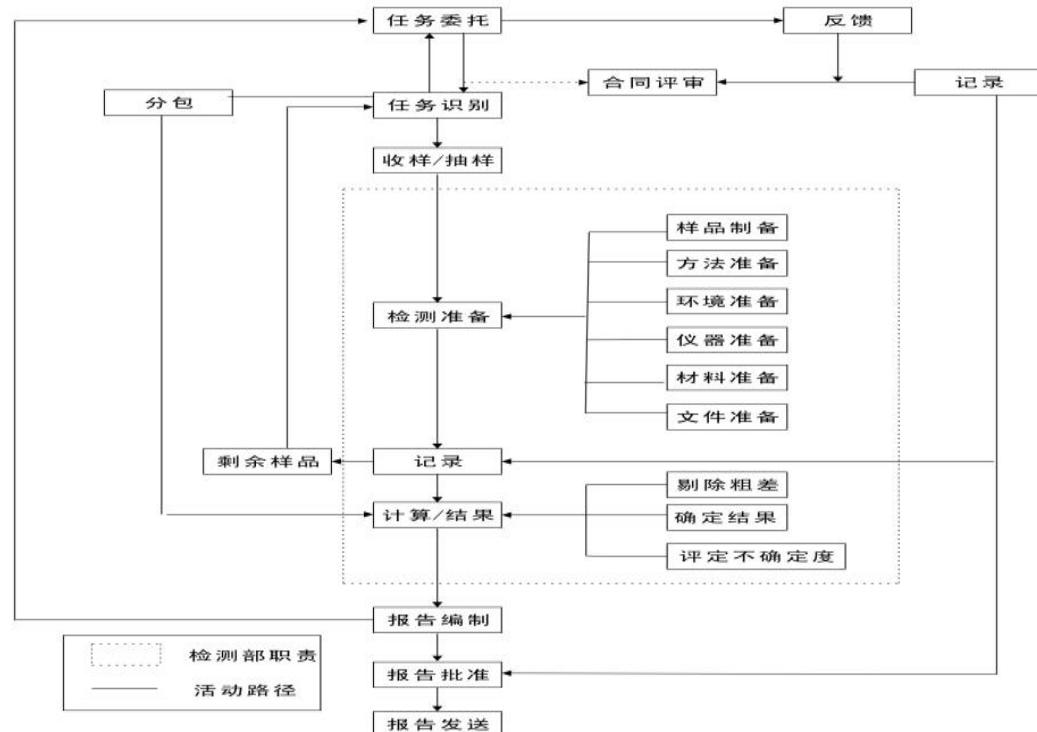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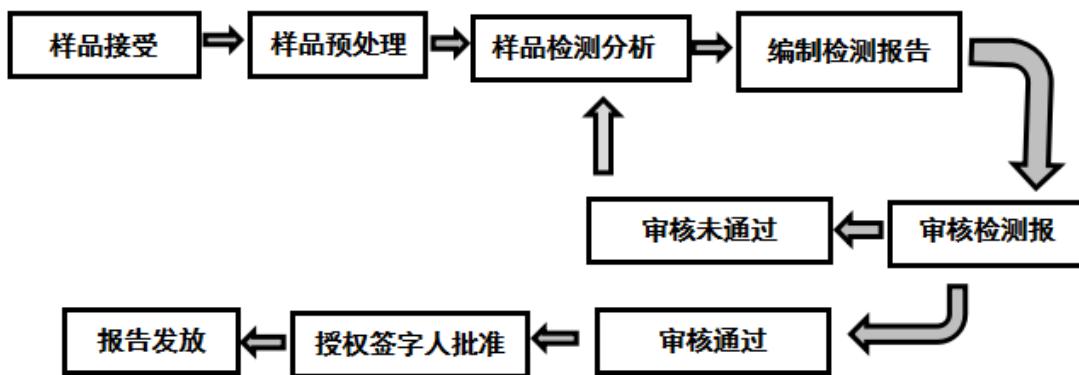
1、整体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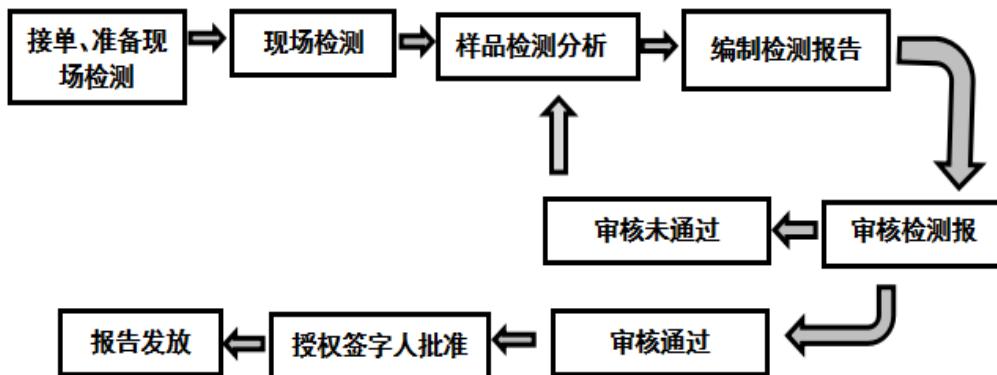
2、实验室检验服务流程

实验室检验是公司检测业务开展的关键环节，按照样品来源的不同，实验室的检测可分为送样检测和采样检测两类。

(1) 送样检测，由客户送样或通过快递等方式送至实验室，在实验室完成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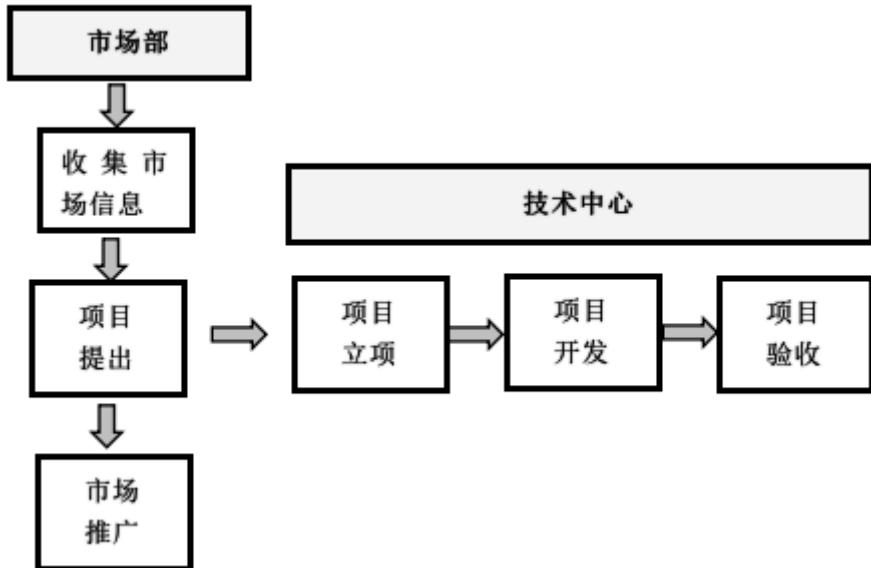


(2) 采样检测，公司根据客户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调查，制定检测方案，携带相关采样仪器、试剂到客户现场进行样品采集，带回实验室进行检测。



3、研发流程

公司市场部门负责收集市场需求，并将相关数据提供给公司研究部门。研究部门负责立项，形成项目研发计划，并对每个研发项目实行项目管理，确保研发按期完成。后期，研究部门还需要对项目成果进行评估验收，针对某些项目进行专利申请和相关标准的制订等。在项目整体研发完成后，研发成果转化到相关实验室，业务部门负责对相关项目进行市场推广。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技术、资产、资质情况

(一) 公司服务所用到的主要技术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积累了多项较为先进的检测技术，并通过实际检测服务加以完善修正，具体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1	油品粘度检测技术	针对不同油品粘度的油品进行检测，可以准确把握油品劣化的报警及判断用油的正确性，其检测范围广，精确度高。
2	油品水含量检测技术	其测定主要采用蒸馏法，操作简便，准确性高。可以及时发现油品中的含水量，降低因水分原因而引起对于机械设备的损耗。
3	油品总酸值检测技术	该技术可以精密的实现对于判断基础油的精制程度、成品油中酸性添加剂的量度及油品使用过程中氧化变质程度，做到对于油品质量的准确把控。
4	油品污染度分析技术	该技术可以准确定量润滑油中的污染颗粒的数量和污染等级，可以提早预防固体颗粒污染对于精密液压仪器控制元件的磨损及对于透平系统轴承部分的磨损。
5	光谱元素分析技术	该技术主要用于根据磨损金属的成分和含量趋势，判断设备有关部件的磨损情况，油品污染程度和原因及设备在用油添加剂损耗度，其专业性强，技术可靠性高。
6	蛋白质分析鉴定技术	通过紫外吸收法、双缩尿法、凯氏定氮法等蛋白质分析鉴定技术，准确全面的鉴定蛋白含量，其灵敏度、高可靠性。
7	食品中肉毒梭菌检测	该技术通过增菌后划平板分离单菌落，挑取可疑菌落到培养基进

		行培养，对培养物抽提脱氧核糖核酸，进行聚合酶链反应扩增，用琼脂糖凝胶电泳检验聚合酶链式反应产物中是否含有肉毒梭菌的特征条带。
8	热分析技术	该技术主要利用比热容法、热重分析及热机械分析用于测定材料的物理性质与温度关系的一类技术，它在定性、定量表征材料的热性能、物理性能、机械性能以及稳定性等方面有着广泛地应用。
9	高分子材料剖析技术	通过傅立叶变换红外光谱仪、热裂解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扫描电子显微镜、X 射线能谱仪、紫外分光光度计等高技术装备对高分子材料进行剖析，可靠性及准确度较高。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使用的各项检测技术是公司自主研发形成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

（二）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2 项商标权：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权利期限	商品类别	商标权人	他项权利
1		10383476	2013年5月14日至2023年5月13日	42	西安国联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无
2		13842306	2015年6月21日至2025年6月20日	42	西安国联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无

2、专利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人	申请日期	有效期日
1	清洗粘度管的装置	ZL 2013 2 0706525.8	实用新型	国联质检	2013年11月11日	2023年11月10日
2	润滑脂锥入度检测	ZL 2013 2	实用新型	国联质检	2013年11	2023年11

	装置	0755466.3			月 27 日	月 26 日
3	一种恒温控制仪器	ZL 2015 2 0145461.8	实用新型	国联质检	2015年3月 16日	2025年3月 15日
4	一种高精度的气液分离器	ZL 2015 2 0145794.0	实用新型	国联质检	2015年3月 16日	2025年3月 15日
5	一种实验室用的器皿固定装置	ZL 2015 2 0146017.8	实用新型	国联质检	2015年3月 16日	2025年3月 15日
6	一种实验室用的器皿固定平台	ZL 2015 2 0145985.7	实用新型	国联质检	2015年3月 16日	2025年3月 15日
7	一种实验室用的温度控制器	ZL 2015 2 0145455.2	实用新型	国联质检	2015年3月 16日	2025年3月 15日
8	一种试管风干装置	ZL 2015 2 0148225.1	实用新型	国联质检	2015年3月 16日	2025年3月 15日
9	一种新型多功能试验仪	ZL 2015 2 0303548.3	实用新型	国联质检	2015年5月 12日	2025年5月 11日
10	一种改进的润滑油泡沫特性测定仪	ZL 2015 2 0303395.2	实用新型	国联质检	2015年5月 12日	2025年5月 11日
11	一种用于润滑脂水分测定的润滑脂取用装置	ZL 2015 2 0337042.4	实用新型	国联质检	2015年5月 22日	2025年5月 21日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正在申请中有 1 项发明专利、10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权人
1	一种高精度的气液分离器	201510111940.2	2015 年 3 月 16 日	发明专利	有限公司
2	一种带有处理化学反应后产生的气体的实验器皿	201520145859.1	2015 年 3 月 16 日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3	一种带有塑性薄膜的气液分离器	201520145442.5	2015 年 3 月 16 日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4	一种带有指环的实验用试管	201520145445.9	2015 年 3 月 16 日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5	一种高精度的气液分离器	201520145453.3	2015 年 3 月 16 日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6	一种实验室量取试液带有回流的新型量筒	201520145836.0	2015年3月16日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7	一种实验室量取试液带有回流的新型量筒	201520145837.5	2015年3月16日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8	一种实验室用的保护窗	201520145443.x	2015年3月16日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9	一种实验室用的保湿器皿装置	201520148224.7	2015年3月16日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10	一种实验室用的电网保护窗	201520145451.4	2015年3月16日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11	一种实验室用的自立体试管	201520145452.9	2015年3月16日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经核查：公司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的情形，也不存在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三）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业务资质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认证机构	颁发时间	有效期日
计量认证 (CMA)	152717110306	油品、燃油、润滑油、重金属、塑料管材、电缆材料、土壤、水质等	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年10月27日	2021年10月27日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CMAF)	F2015270202	食品检验(罐头、鲜冻猪瘦肉、碳酸饮料、食醋、蒸馏酒、生活饮用水、食品添加剂残留)等	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年5月9日	2018年5月9日

公司目前拥有计量认证 (CMA)、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CMAF) 资质。

CMA 认证资质是由省级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核发的，批准公司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计量认证证书。只有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才允许在检验报告上使用 CMA 章，盖有 CMA 章的检验报告可用于产品质量评价、成果及司法鉴定，具有法律效力。公司目前可从事燃料油、

润滑油、重金属、电缆材料、塑料管材、肥料等 17 大类检测项目。

CMAF 资质是食品的专门资质认证，食品检测机构所必须拥有的资质。公司目前拥有 CMAF 资质，可以参与罐头、鲜肉、碳酸饮料、食醋、蒸馏酒、生活饮用水、食品添加剂残留等 6 大类检测项目。

2、主要荣誉证书

序号	荣誉	取得时间	授予单位
1	诚信陕西建设单位	2014 年 1 月	陕西省企业诚信协会、华商报社
2	陕西省 AAA 级信誉单位	2013 年 12 月	陕西省企业质量管理中心
3	西安市民营科技企业证书	2014 年 12 月 26 日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
4	能力验证优秀实验室证书	2014 年 9 月 16 日	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
5	能力验证优秀实验室证书	2014 年 5 月 4 日	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
6	能力验证结果证书(胶囊中铬含量的测定)	2015 年 8 月 25 日	北京中实国金国际实验室能力验证研究有限公司
7	能力验证结果证书(水中硝酸盐的测定)	2015 年 8 月 25 日	北京中实国金国际实验室能力验证研究有限公司
8	能力验证结果证书(水中挥发酚的测定)	2015 年 9 月 28 日	北京中实国金国际实验室能力验证研究有限公司
9	能力验证结果证书(金属维氏硬度测试)	2015 年 10 月 20 日	北京中实国金国际实验室能力验证研究有限公司
10	能力验证结果证书(金属洛氏硬度测试)	2015 年 10 月 20 日	北京中实国金国际实验室能力验证研究有限公司
11	能力验证结果证书(土壤中重金属总 As 含量的测定)	2015 年 11 月 5 日	北京中实国金国际实验室能力验证研究有限公司
12	变压器油国际能力验证通过证书	2015 年 2 月 9 日	Institute for Interlaboratory Studies
13	液压油国际能力验证通过证书	2015 年 2 月 9 日	Institute for Interlaboratory Studies

主办券商：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曾具备 CNAS 资质，但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出具《认可决定书》，决定自 2015 年 11 月 26 日起撤销国联质检的 CNAS 认可资格（机构注册号：CNAS L7271）。被撤销

CNAS 认可资格后，公司不得继续使用该认可标识，不得签发带有认可标识的报告或证书。

通过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了解到 CNAS 资质被撤销的原因如下：国联质检一名员工未遵守公司检测流程，在公司不知情的情况下，私自将 CNAS 印章添加于检测报告中并交于客户，且此份报告未经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字。公司遭到投诉后，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就上述事件对国联质检进行审查，审查认为主要是公司对相关员工疏于教育、管理制度未落到实处造成的，并取消了公司的 CNAS 资质。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向项目组提供了一份公司关于 CNAS 资质撤销的情况说明及近三个月的 CNAS 用章记录自查表。公司在上述事件发生后高度重视，积极配合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的审查工作，并听取审查人员的批评及建议；公司管理层召开专项会议，完善了公司业务流程及相关制度，并在日常经营中加强员工教育，防范风险。另外，公司承诺：今后，我公司将会加强对员工的教育和管理，完善检测报告的有关流程，同时在对外宣传中不再使用 CNAS 标识，采取严格的管理措施，杜绝类似情况的发生。根据自查表，公司近三个月使用 CNAS 资质的检测报告金额累计 19,300.00 元，且 CNAS 资质是为了体现一个检测机构的技术实力，是企业主动申请行为，并非检测机构法定的审核认证，因此撤销 CNAS 资质对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转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但是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若未来大量客户要求公司出具 CNAS 认可的检测报告，则存在公司因无相关资质而无法完成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业务资质齐备，业务开展合法合规；公司在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内经营，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形。

（四）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等，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4,733,616.84 元，账面净值为 3,684,115.98 元，平均成新率为 77.83%，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固定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4,250,773.40	860,029.20	3,390,744.20	79.77%
电子设备	442,113.44	177,692.67	264,420.77	59.81%
办公设备	40,730.00	11,778.99	28,951.01	71.08%
合计	4,733,616.84	1,049,500.86	3,684,115.98	77.83%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公司价值 10 万元以上的设备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

序号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1	天瑞仪器	213,000.00	62,110.80	150,889.20	70.84%
2	天瑞 ICP 单道扫描光谱仪分析软件	204,000.00	72,705.60	131,294.40	64.36%
3	傅立叶变红外光谱仪 2 台	195,000.00	31,590.00	163,410.00	83.80%
4	液相色谱仪	188,034.18	6,092.30	181,941.88	96.76%
5	微机控制电波伺服试验机	183,800.00	17,865.36	165,934.64	90.28%
6	光谱仪	159,000.00	25,758.00	133,242.00	83.80%
7	仪器	144,300.00	28,051.92	116,248.08	80.56%
8	空调 28 套	140,000.00	48,958.00	91,042.00	65.03%
9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136,000.00	48,470.40	87,529.60	64.36%
10	YTF-8 分析铁谱系统	135,555.56	8,784.00	126,771.56	93.52%
11	高强度螺栓扭矩试验机	128,000.00	12,441.60	115,558.40	90.28%
12	汽油辛烷值测定机	125,641.02	4,070.76	121,570.26	96.76%
13	液相色谱仪 1	115,000.00	18,630.00	96,370.00	83.80%
14	液相色谱仪 2	115,000.00	18,630.00	96,370.00	83.80%
15	离子色谱仪	110,000.00	17,820.00	92,180.00	83.80%
16	AAWIN 控软件、普析	108,600.00	21,111.84	87,488.16	80.56%

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运行状况良好, 在日常经营过程中, 有专人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检修, 保证了公司的正常检测及研发服务。

3、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公司租赁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方	坐落	用途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1	西安儒道商贸有限公司	西安市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天台五路 29 号	办公	2700m ²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1 日
---	------------	----------------------	----	--------------------	--------------------------------

4、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房产及抵押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编号	地址坐落	建筑面积	购买日期	账面原值	是否抵押
1	暂未取得	西安市沣东新城协同创新港 8 号	5685.83 m ²	2015 年 8 月 5 日	28,429,150.00 元	否

主办券商：经核查，上述所购房产，公司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买卖双方约定待协同创新港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后，买卖双方提供相关资料进行房屋权属登记，预计将在 2017 年内办理完毕。卖方西安统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经就上述办公用房取得了如下相应许可权证：

西沣国用（2013 出）第 28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西咸规建字第 02-2013-013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西咸规地字第 2013-020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西咸建施字第 02-2013-014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上述租赁房产供给公司部分实验室使用。上述租赁房产所占用的土地为集体土地，西安儒道商贸有限公司至今未取得上述房屋权属证书。公司与西安儒道商贸有限公司签订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存在因出租方对租赁标的权属瑕疵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

根据西安市未央区三桥街道闫十村出具的证明，西安儒道商贸有限公司上述房产所占用的土地五年内不存在被收回的风险，上述房产亦不存在被拆迁的风险；同时，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5 日与西安统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该房屋在装修完毕后已经投入使用。公司已经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搬迁计划。公司目前主要检测服务场地已迁至西安市沣东新城协同创新港研发中试 8 号楼，计划逐步将上述实验室搬往公司新址。同时，实际控制人承诺，因被迫搬迁导致公司遭受的一切损失，均由其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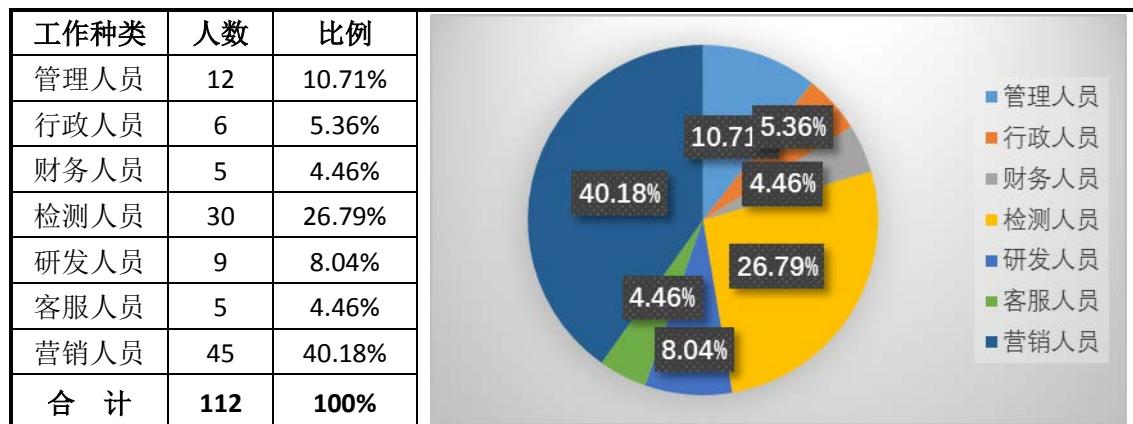
因此，公司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或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公司拥有的土地、房产主要为公司的办公楼、实验室，

与公司实际开展检测服务密切相关。并且，公司以实际业务开展需求来投资资产，配备相关业务人员，公司资产与其业务及人员基本相匹配并且关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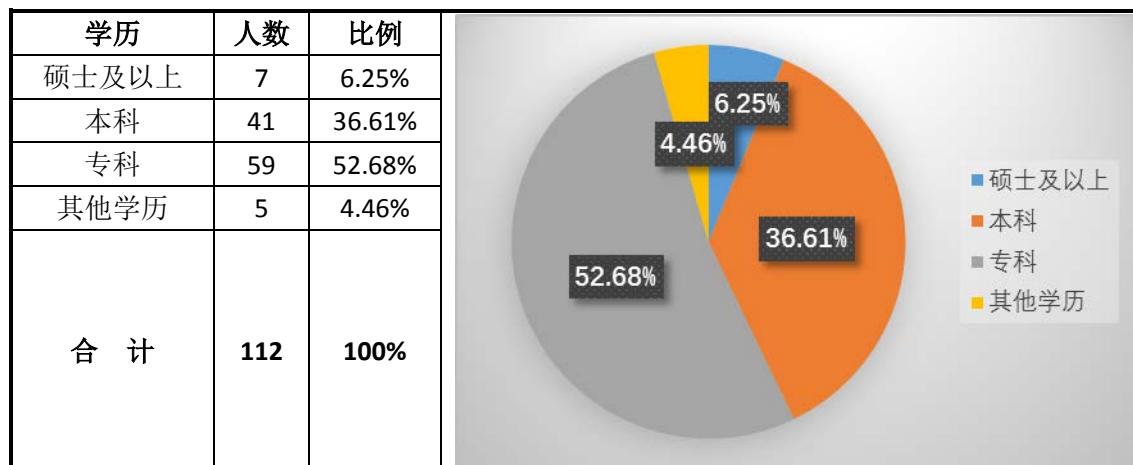
（五）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员工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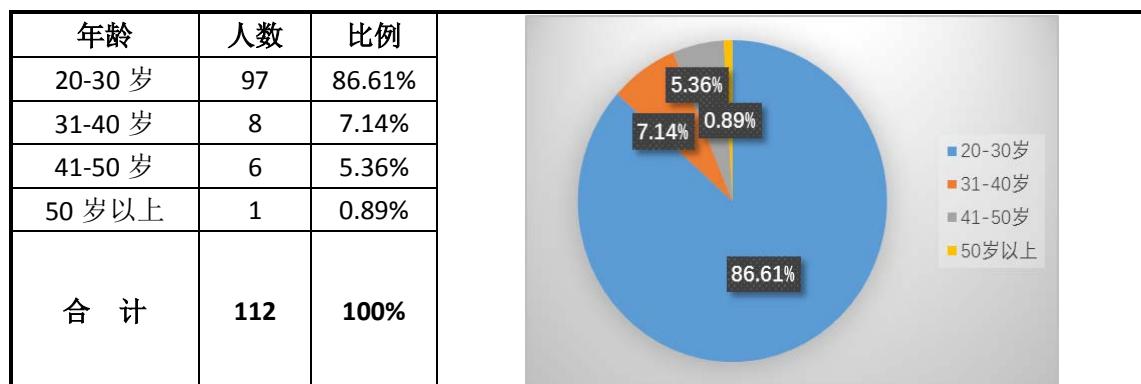
1、按工作岗位划分



2、按接受教育程度划分



3、按年龄结构划分



主办券商：公司是第三方检测服务企业，公司配备了必要的管理人员、行政人员来支持公司的日常运作。营销、检测人员占比较高，与公司的业务开展密切相关。公司人员的配备都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来配置，人员结构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六）公司研发部门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研发部门及人员

公司设置了单独的研发部门，由 8 名核心技术人员带领，其研发团队主要负责检验装置及检测技术的研发，共 39 名研发人员组成。

研发与技术人员学历结构见下表：

学历	人数	所占比例
硕士及以上	6	15.38%
本科	13	33.33%
专科	19	48.72%
其他学历	1	2.56%
合计	39	100%

研发及技术人员年龄结构见下表：

年龄	人数	所占比例
30 岁及以下	34	87.18%
31-40 岁	3	7.69%
41-50 岁	2	5.13%
合计	39	100%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包括：

杨增军，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情况”。

张学，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情况”。

孙哲，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监事”。

张福霞，公司品控部主任，女，1988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

留权，专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10年11月至2012年10月任西安黄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品质员；2012年10月至2015年8月任西安国联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品控部主任；2015年8月至今任西安国联质量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品控部主任。

高秋荣，公司化工室主任，女，1990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11年6月至2012年6月任上虞新和成生物化工有限公司质检员；2012年7月至2013年4月任西安君饶贸易有限公司业务员；2013年5月至2013年9月任陕西三桥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质检员；2013年9月至2015年8月任西安国联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化工室主任；2015年8月至今任西安国联质量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化工室主任。

李成海，公司食品室主任，男，1987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09年7月至2012年3月任西安近现代化学研究所（204所）课题组人员；2012年3月至2015年1月任陕西省中医药研究院食品化妆品检验检定中心检验员；2015年2月至2015年8月任西安国联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食品室主任；2015年8月至今任西安国联质量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食品室主任。

鲁飞彪，公司材料室主任，男，198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工程大学应用物理学本科毕业；主要工作经历：2007年7月至2008年6月任国家标准件产品质量检验中心检验员；2008年7月至2014年10月任中国石油集团石油管工程技术研究院东北区域项目组长；2014年10月至2015年8月任西安国联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材料室主任；2015年8月至今任西安国联质量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材料室主任。

吕龙刚，公司油品室主任，男，1982年3月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渭南师范学院大专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06年7月至2009年1月任美铝（昆山）铝业有限公司质检员；2009年4月至2009年10月任西安华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实验室班长；2009年10月至2012年10月任陕西省石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二站化验员；2012年10月至2015年8月任西安国联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油品室主任；2015年8月至今任西安国联质量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油品室主任。

2、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公司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的比重分别为 6.01%、6.11%、6.01%。为了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非常重视研发投入，对研发成果申请了实用新型专利保护。

单位：元

时间	研发费用	主营业务收入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2013 年度	88,940.00	1,480,760.33	6.01%
2014 年度	563,035.90	9,210,104.31	6.11%
2015 年 1-10 月	746,316.09	12,412,575.97	6.01%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业务发展较为迅速，为加强市场竞争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增加较多，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
杨增军	董事长兼总经理	3,960,000.00	39,130.00	3,999,130.00	63.29	0.63	63.92
张学	董事	360,000.00	183,130.00	543,130.00	5.75	2.93	8.68
孙哲	监事会主席	-	183,130.00	183,130.00	-	2.93	2.93
张福霞	品控部主任	-	6,000.00	6,000.00	-	0.0959	0.0959
高秋荣	化工室主任	-	6,000.00	6,000.00	-	0.0959	0.0959
李成海	食品室主任	-	3,130.00	3,130.00	-	0.05	0.05
鲁飞彪	材料室主任	-	3,130.00	3,130.00	-	0.05	0.05
吕龙刚	油品室主任	-	-	-	-	-	-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设置单独的研发部门，配备了必要的研发人员，研发人员的数量及构成、核心技术人员的专业能力、每年的研发费用支出均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求。公司的研发成果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并且，公司为这些成果申请了专利保护。

主办券商：对资产的权属及独立性核查：目前，公司拥有 11 项专利权、2 项商标权以及其他生产经营必要的固定资产。公司拥有的资产权利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或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符合挂牌主体资产、业务独立性的要求。

对资产与业务、人员匹配性的核查：公司拥有的专利是公司技术创新的成果，房产为公司日常经营的办公地点，其他固定资产则主要是公司生产设备。公司拥有的这些资产均与其业务开展密切相关，并且，公司以实际业务开展需求来配备相关业务人员，公司资产与其业务及人员基本相匹配并且关联。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第三方检测服务，主要分布在石油化工产品、食品、材料等领域，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100.00%。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油品检测	4,330,747.76	34.89	3,803,773.08	41.30	1,412,941.50	95.42
化工检测	3,839,209.75	30.93	3,035,650.38	32.96	56,120.82	3.79
食品检测	2,360,871.95	19.02	890,617.09	9.67	2,369.22	0.16
材料检测	1,881,746.51	15.16	1,480,063.76	16.07	9,328.79	0.63
合计	12,412,575.97	100.00	9,210,104.31	100.00	1,480,760.33	100.00

（二）主要客户情况

1、公司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是综合性的独立第三方检测服务机构，主要为生产型企业、零售商、政府机构、科研院所等客户提供专业的检测服务及检测技术的咨询服务。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1）2015 年 1-10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
------	---------	---------

兰州西固兰铁商贸有限公司	304,000.00	2.45%
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214,000.00	1.72%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179,700.00	1.45%
上海微谱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172,948.00	1.39%
延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25,000.00	1.01%
合 计	995,648.00	8.02%

(2) 2014 年度, 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
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318,000.00	3.45%
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152,480.00	1.66%
李金洋	108,570.00	1.18%
旬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86,200.00	0.94%
西安西经进出口有限公司	85,000.00	0.92%
合 计	750,250.00	8.15%

(3) 2013 年度, 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
中铁十八局	199,480.00	13.47%
上海微谱化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0,106.00	3.38%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	3.04%
西安交通大学	31,780.00	2.15%
南车眉山车辆有限公司	30,100.00	2.03%
合 计	356,466.00	24.07%

报告期内, 公司面对的客户多为生产型企业、销售商、政府机构及科研院所,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对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4.07%、8.15%、8.02%。公司客户分布较为分散, 前五大客户重合度较低, 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额占公司总销售额 50% 以上及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 前五名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情况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1、主要原材料、能源占成本比重

项目	2015 年度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730,813.32	17.12	579,134.80	20.75	238,783.00	36.72
直接人工	1,162,660.81	27.24	1,300,980.12	46.62	132,111.00	20.32
折旧摊销	901,969.92	21.14	420,600.51	15.07	100,415.09	15.44
外协检测	1,014,255.18	23.77	463,076.74	16.59	49,545.80	7.62
其他费用	457,971.17	10.73	26,840.33	0.96	129,408.00	19.90
合计	4,267,670.40	100.00	2,790,632.50	100.00	650,262.89	100.00

公司隶属检测服务行业，其营业成本主要以人工薪酬成本、折旧摊销成本为主。近两年公司发展较快，技术人员增加较多并渐趋稳定，人工薪酬成本增加较多；随着业务拓展，公司检测设备投资加大，相关折旧摊销成本也增加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持续减少，而外协检测成本占比上升较快。公司业务增长快速、业务范围拓展较快，但因实验室建设、机器设备采购等需逐步布局到位，故尚不能快速消化业务订单，导致外协检测成本占比上升较快。但公司外协检测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在 20%左右，与同行业挂牌公司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所占比重相近，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重大依赖。随着公司发展壮大，其实验室建设、机器设备采购等逐步布局到位，此部分成本将会逐渐降低。

2、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 2015 年 1-10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	采购金额(元)	占年采购额比例
南京市江宁区恒瑞阳检测仪器销售中心	仪器设备	499,800.00	15.10%
西安市碑林区培豪化玻物资供应站	耗材试剂	299,380.00	9.04%
西安捷森科技发有限展公司	仪器设备	223,000.00	6.74%
河北可道试验机科技有限公司	仪器设备	200,000.00	6.04%
深圳市亚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仪器设备	158,600.00	4.79%
合计	-	1,380,780.00	41.71%

(2)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	采购金额(元)	占年采购额比例
西安捷森科学发展有限公司	仪器设备	400,000.00	16.88%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仪器设备	213,000.00	8.99%
西安浩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仪器设备	195,000.00	8.23%
北京普析通用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仪器设备	171,950.00	7.26%

西安捷诺特科工贸有限公司	仪器设备	146,800.00	6.20%
合计	-	1,126,750.00	47.55%

(3) 2013 年度,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	采购金额(元)	占年采购额比例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仪器设备	397,000.00	63.55%
上海德阳石油仪器制造有限公司	仪器设备	86,330.00	13.82%
郑州创宇科技有限公司	仪器设备	52,000.00	8.32%
上海昌吉地质仪器有限公司	仪器设备	41,360.00	6.62%
锦州新兴石油添加剂有限责任公司	耗材试剂	22,380.00	3.58%
合计	-	599,070.00	95.90%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分别为 95.90%、47.55%、41.71%。报告期内, 公司的供应商主要为仪器设备、耗材试剂的生产企业。供给方市场充足, 不存在市场垄断现象。公司根据供应商提供产品的质量、价格以及售后服务等因素, 自主、择优选择供应商, 公司向个别供应商的采购额度较大也是出于成本原因的考虑, 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 前五名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的检测服务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金额(元)	标的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苍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107,500.00	油品检测	2015 年 7 月 6 日	履约完成
2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179,700.00	油品检测	2015 年 7 月 5 日	履约完成
3	成都泰瑞通信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100,000.00	光缆电缆产品检测	2015 年 6 月 5 日	履约完成
4	克拉玛依市贝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	防腐涂料检测	2015 年 5 月 13 日	履约完成
5	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214,000.00	农资建材产品检测	2015 年 5 月 8 日	履约完成

6	上海微谱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172,948.00	油品化工产品检测	2014 年 12 月 20 日	履约完成
7	兰州西固兰铁商贸有限公司	324,000.00	油品检测	2014 年 11 月 25 日	履约完成
8	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100,000.00	车辆齿轮油检测	-	履约完成
9	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152,480.00	流通商品检测	2014 年 11 月 3 日	履约完成
10	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318,000.00	油品、汽车用品等检测	2014 年 1 月 30 日	履约完成

注：检测行业业务普遍具有“客户多、金额小、频率高”的特点，因此大部分均采用检测服务委托单的形式，其他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具有多批次、多品类需求的检测服务则采用了先签订委托检测服务协议，最后以实际检测数量进行结算的形式。

2、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合同如下：

（1）公司报告期内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仪器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元)	标的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上海阳德石油仪器制造有限公司	245,000	汽油辛烷值测定机	2015 年 8 月 13 日	正在履约
2	西安捷森科学发展有限公司	220,000	液相色谱仪	2015 年 6 月 13 日	履约完成
3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15,000	火花光谱仪	2015 年 9 月 6 日	履约完成
4	南京市江宁区恒瑞阳检测仪器销售中心	499,800	检测仪器	2014 年 7 月 22 日	正在履约
5	西安捷森科学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	色谱仪	2014 年 7 月 23 日	履约完成
6	河北可道试验机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检测仪器	2014 年 8 月 28 日	履约完成
7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机	2013 年 7 月 15 日	履约完成
8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340,0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2013 年 7 月 15 日	履约完成

（2）公司报告期内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装修及工程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元)	标的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陕西车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120,000	南楼三楼装修	2015年9月10日	正在履约
2	张必亮	980,000	长廊大厅装修	2015年8月11日	正在履约
3	陕西车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800,000	南楼四楼装修	2015年9月28日	正在履约
4	陕西车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20,000	南楼五楼装修	2015年10月16日	正在履约
5	西安市未央区一米阳光办公家具厂	288,000	办公家具	2015年10月10日	正在履约
6	西安润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45,000	南楼三楼空调	2015年9月18日	正在履约
7	西安润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20,000	南楼四楼空调	2015年10月8日	正在履约

3、报告期内公司的资金拆借协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非关联方西安车讯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协议约定：“在甲方（公司）有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乙方（西安车讯贸易有限公司）愿意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商定合理的价格，优先给予甲方资金拆借支持。在具体的合作中，另行签署具体协议”。截至2015年10月31日，国联质检向西安车讯贸易有限公司借款余额为1,234,522.16元。

4、报告期内公司的购房合同情况

2015年8月，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与西安统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位于协同创新港的研发中试8号楼一层连廊及南楼三层、四层、五层，该商品房面积共5,685.83平方米。

2015年8月5日，公司与西安统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位于西安市沣东新城科源南路以北、科源一路以西、科源二路以东的商品房协同创新港研发中试8号楼南楼一层连廊及南楼三层、四层、五层。按照合同约定，该商品房面积共5,685.83平方米，单价为人民币每平方米5,000元，总金额为人民币28,429,150元。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的检测服务合同、2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及购房合同均与公司实际业务开展密切相关，符合

公司实际情况，并与公司实际销售收入及成本相匹配。

（五）公司外协检测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厂商情况

序号	主要外协厂商的名称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1	诺安检测服务有限公司西安办事处	无
2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无
3	青岛华睿晟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
4	国家服装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天津）	无
5	青岛青科信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无
6	上海华测先越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无
7	国家纸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无
8	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无
9	上海微谱化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
10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总院	无
11	西安高新区中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无
12	佛山市华谨科技有限公司	无
13	广州合成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无
14	广东省惠州市石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无
15	江苏江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
16	北京华测北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无
17	北京中公高远汽车试验有限公司	无
18	广州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
19	陕西科仪阳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
20	北京北达燕园微构分析测试中心有限公司	无
21	广州市微生物研究所	无
22	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	无
23	深圳市标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无
24	西安普惠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无

2、报告期内，公司外协成本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公司外协检测成本及占比（占营业成本的比重）情况：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油品检测	406,008.76	9.51	279,584.06	10.02	40,403.01	6.21

化工检测	307,170.59	7.20	102,352.50	3.67	7,854.93	1.21
食品检测	288,775.56	6.77	20,141.79	0.72	216.00	0.03
材料检测	12,300.27	0.29	60,998.40	2.19	1,071.86	0.16
合计	1,014,255.18	23.77	463,076.75	16.59	49,545.80	7.62

报告期内，公司得益于行业发展，自身业务增长较快，为了满足多元化的客户需求，公司的外协产品成本占比逐年提高。

3、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

公司外协厂商均为公司的非关联方，公司会核查外协厂商的检测能力及范围，对于合作的外协厂商每半年进行一次资质抽查，保证合同正常履约，并且同一外协项目需要至少三家外协厂商提供报价，经充分询价后，确定优质外协厂商及合理的采购价格。公司根据与外协厂商合作情况建立外协厂商供应库，并制定了相应的评分标准：报告质量占 75%，服务周期占 20%，服务灵活性占 3%，其他占 2%；对于不能定期交付报告或报告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公司将降低其合作优先级，并会影响该外协厂商今后的合作及采购定价。公司外协检测产品的采购成本原则上不高于该检测合同总价的 50%。公司将优先选择资质能力和服务周期综合指标得分较高的外协厂商进行合作。由于检测行业中，服务企业数量较多，公司通过多方比价后，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定价水平，不存在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和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

4、外协业务重要性分析

公司定位为专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以油品、化工、食品、材料、环境等检测为主，得益于近年来行业的迅猛发展，公司业务增长加速、业务范围拓展较快，客户需求也日益多元化，但因实验室建设、机器设备采购等需逐步布局到位，故尚不能快速消化业务订单，导致外协检测成本占比上升较快。2015 年 1-10 月，公司外协检测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23.77%，其中外协厂商较为分散，且均为公开比价确定，因此，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重大依赖。随着公司发展壮大，各类实验室建设、机器设备采购、检测范围扩项等逐步布局到位，再加上公司加强人才队伍的建设和注重积累技术成果，未来，外协检测的成本将会逐渐降低。

五、商业模式

公司业务立足于检测行业，主要为行政管理单位、生产制造企业、科研院校、普通消费者等提供第三方检测服务，通过收取费用达到盈利的目的。公司成立以来，一直实行“品牌+技能”联合驱动的商业模式。

品牌形象对于检测机构业务的持续开展十分重要，公司在品牌建设上一直奉行客户口碑宣传和自身推广双线并进的原则。公司坚持客户价值最大化，为客户量身定制检测服务，将公司最专业的检测技术、最高效的服务流程传递给客户，从而得到客户及市场的认可，通过客户的满意度为企业形象、口碑进行宣传。公司在自身推广手段上，集传统的宣传会、宣传册及现代化互联网技术并用，不断地对企业品牌进行宣传，增加品牌影响力。

公司作为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在发展过程中十分重视技术研发工作。经过多年积累，建立了稳定的研发团队，不断对现有检测技术改进、创新，并取得了11项专利技术。依靠研发成果转化，公司在业务开展的广度与深度上有了切实的保障，为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打下夯实的基础。

公司利用上述品牌及技能优势，为客户提供全面的检测服务及技术咨询，例如，公司基于在油品检测领域的技术优势及丰富经验，为苍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供了专业的油品检测服务，取得了良好的口碑。

(一) 销售模式

公司通过传统与现代化结合的方式为客户提供高效、公正的检测技术服务，以直销方式为主，通过电话、宣传册、展会等传统方式与新媒体、互联网等现代化方式进行市场推广和宣传，待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后，公司安排技术人员为客户提供检测服务，完成后出具相应的检测（或评价）报告，完成检测或评价服务。公司的销售活动始终把握“顾客+竞争”两个关键点，更全面的服务、更高效的流程、更精准的结果是公司服务的精髓。

(二) 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内容主要是仪器设备、耗材试剂、办公耗材及检测项目外包费用等。检测项目外包主要是针对一些非常规认证及检测，公司通常会寻找一些拥有相关资质和设备的检测实验室进行检测项目外包。目前，各项采购物品市场供应情况良好，不存在市场垄断情况。公司根据市场发展趋势，紧紧围绕业务需求及

自身发展需要制定采购计划，并针对采购活动制定严格的采购制度。公司委派专项人员进行市场调研后，汇总供应商信息，通过对比供应商信誉、技术能力及价格多个因素后选择最佳供应商，随后委派采购人员进行采购。公司现有的采购模式能够有效地控制采购成本，且公司建有合格采购商备用库，大大降低了供应商风险。

（三）服务模式

公司按照客户需求对样品进行专业的第三方检测，根据样品来源不同，分为以下两种：送样检测，由客户送样或通过快递等方式送至实验室，在实验室完成检测；采样检测，公司根据客户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调查，制定检测方案，携带相关采样仪器、试剂到客户现场进行样品采集，带回实验室进行检测。经过实验室检测、数据复核等流程后，公司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并交予客户。

主办券商：公司的商业模式是公司根据自身发展的实际情况而形成，通过构建专业的服务体制，利用自身专业的服务团队、高效的服务流程，在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服务中获取相关利润。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证明了此种业务模式的可行性，公司采用的商业模式具有持续发展的能力。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M74专业技术服务业；按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下的质检技术服务（M7450）；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M7450质检技术服务。

2、第三方检测行业简介

第三方检测，又称公正检验，指利益之外的第三方，以公正、权威的非当事人身份，根据有关法律、标准或合同，综合运用科学方法及专业技术对某种产品的质量、安全、性能、环保等方面技术性能指标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检测行业为制造、监管等诸多环节提供服务，下游行业客户涉及各行各业的生产企业、商业企业、科研院所等，较为广泛。作为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检测行业近年来发展较为迅速。随着人们对商品品质、食品安全、环境质量等方面不断提升，以及中国制造业的发展转型、日趋国际化等带来的诸多新机遇，都将成为检测行业未来持续发展的源动力。

在我国，第三方检测机构起步较晚，主要分为强制检测与自愿检测两部分，其中强制检测市场主要由国有检测机构参与，强制性检测市场主要包括各部委的质检、商检、环保、卫生等各种认证要求的强制性认证及各级政府（含省、市、县、镇等）的各种认证要求的强制性检；而在自愿检测市场，目前主要参与者包括外资机构与本土民营企业。随着近十多年的发展，国内检测行业现阶段现状是：国有检测机构占据 50% 以上的市场，外资机构凭借强大的检测实力及雄厚的资本拥有 30% 以上的市场份额，国内民营第三方检测机构市场占有率目前较低，仅为 10% 左右。但随着国内经济的发展、人们健康意识的增长、市场管制逐渐放松，第三方检测的市场需求迅速增多，国内第三方检测机构将迎来迅速发展的黄金时期，发展空间十分广阔。

3、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部门	职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AQSIQ）主管全国质量、计量、出入境检验检疫、食品安全和认证、标准化等工作，下设两委，分别是认监委和标准委。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认监委（CNCA）是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国认证认可工作的主管机构。管理相关校准、检测、检验实验室技术能力的评审和资格认定工作，组织实施对出入境检验检疫实验室和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实验室的评审、计量认证、注册和资格认定工作；负责对承担强制性认证和安全质量许可的认证机构和承担相关认证检测业务的实验室、检验机构的审批；负责对从事相关校准、检测、检定、检查、检验检疫和鉴定等机构（包括中外合资、合作机构和外商独资机构）技术能力的资质审核等。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国家标准委（SAC）为国家质检总局管理的事业单位，是统一管理全国标准化工作的主管机构。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是由国家认监委批准设立并授权的国家认可机构，统一负责对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等相关机构的认可工作。其主要职责为：按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国际和国家标准、规范等，建立并运行合格评定机构国家认可体系，制定并发布认可工作的规则、准则、指南等规范性文件；对境内外提出申请的合格评定机构开展能力评

	价，作出认可决定，并对获得认可的合格评定机构进行认可监督管理。
--	---------------------------------

(2) 行业协会

协会	职能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是由认证认可行业的认可机构、认证机构、认证培训机构、认证咨询机构、实验室、检测机构和部分获得认证的组织等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组成的非营利性、全国性的行业组织，依法接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业务指导和登记管理机关民政部的监督管理。
中国计量测试学会	中国计量测试学会是国家一级学会，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接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的业务领导，并代表中国作为国际计量技术联合会的组成成员。
中国分析测试协会	中国分析测试协会主管单位是国家科学技术部，协会由全国分析测试及相关业务的单位和组织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的专业性社会团体，主要负责组织分析测试科学技术交流和培训，开展国际交流和合作，主办和出版分析测试科技期刊，设立中国分析测试协会科学技术奖和技术开发基金，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委托的任务等。

(3) 主要法律法规

主要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统计管理办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4) 行业政策

近年来，我国将服务业列为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战略中的重点发展对象。《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提出，要“以高技术的延伸服务和支持科技创新的专业化服务为重点，大力发展战略性服务业”；要“积极发展检验检测、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转化等科技支撑服务，培育发展一批高技术服务骨干企业和知名品牌”。检测行业作为新兴的现代服务业，也将显著受益于政策的支持以及整个服务业的快速发展。

2015年12月，认监委发布《国家认监委关于建立和落实强制性产品认证指定认证机构主体责任的指导意见》，阐明了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创新管理方式，激发指定认证机构的市场主体活力，构建CCC认证产品质量安全社会共治机

制。

2015 年 3 月，质检总局发布了《全国质检系统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指导意见》，意见表明经营类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是指由市场配置资源，以独立企业法人形式存在，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条件成熟的情况下，经营类检验检测认证机构也可选择社会组织的形式。经营类检验检测认证机构面向社会提供社会化、商业性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同时可承接政府购买的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同年 7 月，发布了《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资质申请认定门槛降低，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检验检测活动，营造各类主体参与竞争的市场环境，逐步提高市场化程度。

2015 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支持创新创业公共服务，综合运用政府购买服务、无偿资助、业务奖励等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和服务机构建设，为中小企业提供全方位专业化优质服务，支持服务机构为初创企业提供法律、知识产权、财务、咨询、检验检测认证和技术转移等服务，促进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开放共享。

2014 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加速发展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服务，鼓励不同所有制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平等参与市场竞争。加强计量、检测技术、检测装备研发等基础能力建设，发展面向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售后服务全过程的观测、分析、测试、检验、标准、认证等服务。

2013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修正《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其中将“工业设计、气象、生物、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测绘、海洋等专业科技服务，商品质量认证和质量检测服务、科技普及”列入鼓励类产业范围。

2013 年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印发计量发展规划（2013-2020 年）的通知》，文件提出：计量经济社会领域进一步扩大在食品安全、生物医药、节能减排、环境保护以及国防建设等重点领域的覆盖范围。

2011 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指出检验检测纳入国家重点发展的八大高技术服务业之一。

2011 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以高技术的延伸服务和支持科技创新的专业化服务为重点，大力发

高技术服务业。

2010 年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支持民营企业开展技术服务活动，并加快分析测试、检验检测、创业孵化、科技评估、科技咨询等科技服务机构的建设和机制创新。

（二）第三方检测行业规模

1、第三方检测在中国的发展

我国检测行业自 20 世纪初起步，于 1978 年成立了国家计量总局和国家标准总局等专门的计量机构。早期的检测机构一直处于行政管制状态，直到中国加入 WTO 后，政府部门才逐步放开对检测市场的监管，第三方检测机构也越来越得到认可和重视。近年来，第三方检测行业发展迅速，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技术愈加完善，行业整体处于快速成长阶段。总的来说，我国第三方检测大致经历了以下阶段：

起步阶段：检测行业以检验农畜产品起步，随之建国后的《商品检验暂行条例》等规章条例的出台，逐步开始规范。1989 年 4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正式实施，其中明确规定将标准划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禁止进行生产、销售和进口。1993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开始实施，并于 2000 年通过了《质量法》的修改，社会化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始逐步得到国家的认可，检测行业在国家政策的鼓励下逐步发展壮大。

快速发展阶段：2001 年中国加入 WTO 后，检测行业逐步对外资放开，外资检测机构凭借雄厚的资本实力和丰富的运作经验全面进入中国检测市场，成为中国检测市场的重要部分。外资检测机构与民营检测机构构成独立第三方检测的主体，国有检测机构利用其传统垄断优势占据了政府强制性检测市场。2002 年国家颁布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明确检验检测活动分为行政强制检验和普通民事检验，其中列入国家规定的进出口商品检验目录的商品由商检机构实施强制性检验检测；经国家商检部门许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可以接受对外贸易关系人或外国检验检测机构的委委托，办理普通的进出口检测鉴定业务。由此，为民营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活动提供了法律依据，民营检测机构进入快速发展阶段。2013 年，国务院发布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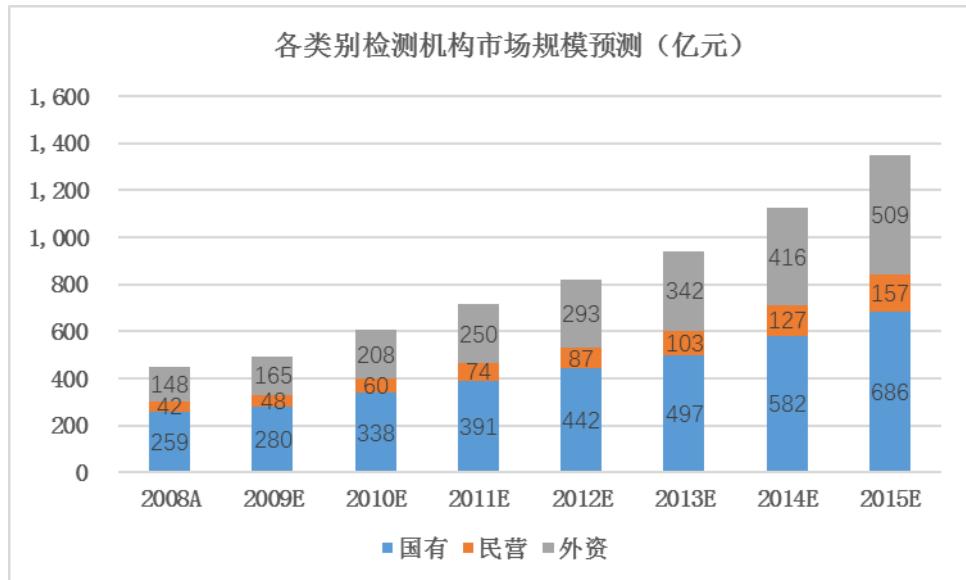
决定》。《决定》中明确提出要“整合业务相同或相近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并且要求 2014 年要提出整合方案并且初步实施，2015 年，需要基本完成系统内外机构整合。

未来，强制检测领域的发展趋势是去行政化，对于民营检测机构而言，获得了自身业务加速发展的良机，更为优秀民营检测机构提供了大量的并购标的，为行业资源整合提供了更广阔的空间。近期，国家多部门提出将有序放开检测市场，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其中发改委已放开手机 3C 检测等强制检测领域，将为民营检测机构提供更多的市场机会。

另一方面，自愿检测领域，民营检测机构不断加强自身技术水平的提高，将逐步赶超国际水平。随着部分下游行业的转型、发展，民营检测机构在电子设备加工制造业等检测领域中逐步奠定优势。另外如环境检测、食品检测、有害物质检测等领域，对于民营检测机构而言，也是未来大力发展的方向。在各方因素的刺激下，民营检测机构的市场份额有望进一步提升。目前，虽然民营检测机构市场份额仍在 10% 左右，但随着检测行业改革及放开，民营检测机构将与外资检测机构形成激烈竞争，并加速行业发展进步，将有机会形成三足鼎立之格局。

2、国内第三方检测的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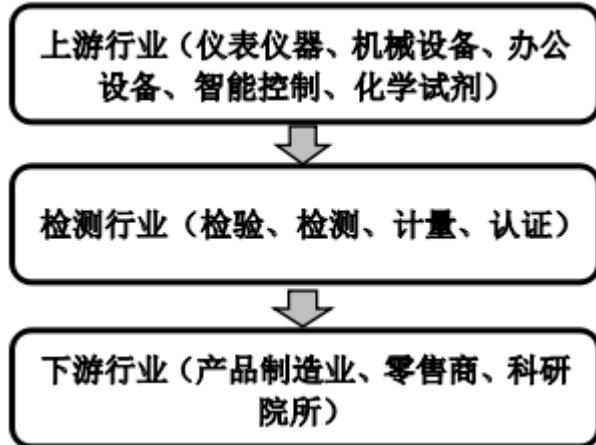
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中国的制造业、零售业、进出口贸易持续增长，市场对于检测服务需求旺盛，检测市场规模呈现高速增长。根据 CCID2008 年对检测市场的统计数据，预计中国检测市场 2013 年市场规模超过 940 亿，2013 年至 2015 年增速将保持 18% 左右，2015 年国内检测市场规模将超过 1350 亿元，并且后期也会保持高速增长。这当中，受益于检测市场管制放开、技术水平进步的民营第三方检测机构将会是发展速度最快的，其增长速度将超过年均 30%，其市场份额有望做到与国有、外资检测机构三分天下。



数据来源：CCID

3、第三方检测行业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检测行业覆盖国民经济的方方面面，是维护社会公众利益和安全、提高产品质量、保护生态环境的重要环节。检测行业上下游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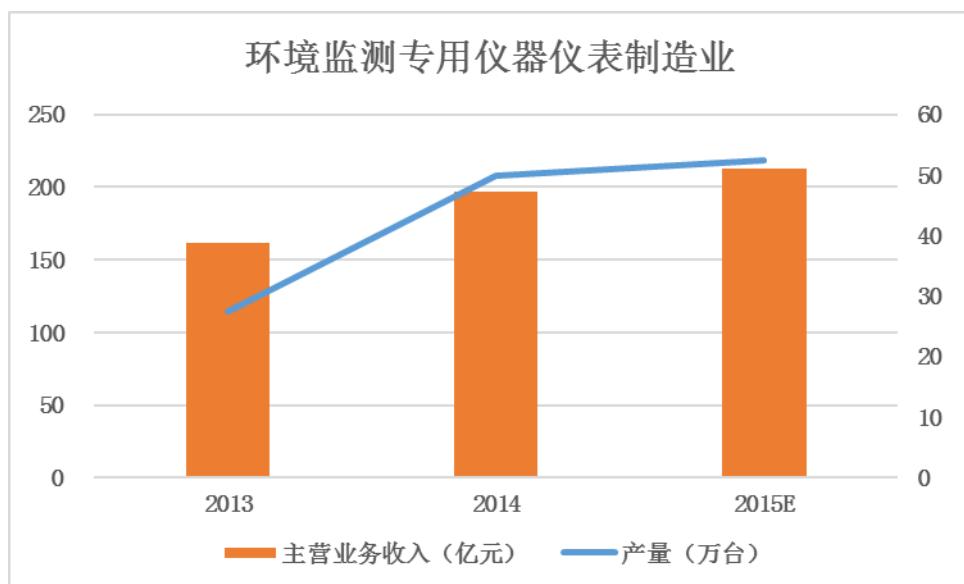
检测行业的上游供应商主要是仪器设备、检测试剂和其他耗材的制造企业。其中仪器设备的供应商发展较为平稳，行业内企业较多，能够保障检测行业的基本需求；另外如检测试剂和其他耗材的供应，由于市场供应充足，基本不存在供应风险。

检测行业下游客户涉及各行各业的生产企业、商业企业、科研院所及普通消费者等。由于下游客户的范围较为广泛，且需求多样化，检测行业的发展空间十分广阔，不存在对某一特定行业产生过度依赖。

其中部分检测领域未来的成长空间较大，如环境检测、食品检测等，具体如下：

（1）环境检测

在“十二五”期间，我国环保产业总投资额预计为 5 万亿左右，而此前，环保部官员公开表示，“十三五”期间我国环保产业总投规模有望达到 17 万亿，为“十二五”总投资的 3.4 倍，由此可见，环保行业增速有望进一步上行，也将带动环境检测市场规模的提高。另外，由于近年来政府采购行为的加强，部分环境检测业务的外包，第三方环境检测具有较大机会，市场规模有望较快增长。2013 年，苏州市环保部门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的专项费用已达 3000 万元左右，2014 年接近 5000 万元。2014 年，政府部门向南京市几家规模较大的社会化检测公司购买服务数据量达到 7.4 万个，委托费用达到 1040 万元。未来，随着市场化的推动，这一规模将进一步提高。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国家统计局

依据上图所示，我国近三年来，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的产量及行业收入规模都呈上升趋势，从一方面说明了环境检测行业规模的逐年提高，再加上政府及社会公众对生活环境、空气质量的日益关注，将带动环境检测相关的社会消费、产业投资。由于政策导向、消费转型、生活质量提高等多方面的影响，未来环境检测的市场规模将进一步加大。

（2）食品检测

近十年来，食品安全事件不断引发社会关注，从 2005 年孔雀石绿事件开始，

苏丹红鸭蛋、三聚氰胺奶粉、地沟油、瘦肉精、毒生姜、塑化剂等食品安全问题层出不穷，困扰着大家，迫使政府实施更加严格的食品监管。根据世界卫生组织和疾病控制中心的报告，欧洲的食品污染事件 40% 发生在个体家庭里，仅仅美国，每年就有 7600 万人发生食源性疾病和 5000 人死亡。随着全国人民生活质量的提高，大家也更加重视与我们生活息息相关的食品及农产品的安全，政府也相继颁布更为严格的食品安全规定，也为第三方检测带来了发展空间。从 2008 年开始我国食品农产检测市场规模保持了逐年增长，2013 年较 2008 年增长近 2.2 倍至 260 亿元，预计 2015 年将达到 406 亿元。

食品农产品检测市场空间（亿元）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4、行业壁垒

（1）市场准入壁垒

检测行业作为独立的、专业的服务性行业，其业务开展需要得到相应的资质许可。在我国，从事检测业务须向所在地质量技术部门申请计量认证评审，通过评审后，检测机构才具有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资质，比如 CMA、CMAF 认证资质。同时，检测机构所在地质量技术部门还会对检测机构的检测能力进行不定期的复检，以保证检测机构的专业性、公正性。因此，对市场准入构成了一定壁垒。

（2）技术壁垒

检测行业是一个技术密集型行业，业务的开展需要大量专业的检测人员及先进的检测技术。同时检测机构为了维护自身的市场占有率，需要不断进行新技术、新项目的研发，以形成技术储备优势，这就需要新进入检测行业的企业必须拥有强大的技术优势及研发能力。技术人员的培养与检测经验的积累都需要较长的时间，因此构成了本行业的技术壁垒。

（3）品牌壁垒

检测机构的品牌代表了该机构的市场公信力和服务质量，直接决定了市场的接受程度，所以对于检测机构来说，社会公信力是企业的根本。好的品牌效应和市场公信力能直接带动企业的发展，反之则会对企业的发展不利。而品牌和市场公信力是短期内无法快速形成的，因此对进入这个行业的新企业形成了一定的壁垒。

（4）资金壁垒

检测行业在业务开展前必须一次性购买相关的检测仪器及相关设备，因此在经营初期往往难以获得盈利，另一方面，检测机构需要在大范围内投资布局检测中心及网点，这也需要投入较大的资金。所以对新成立的检测机构来说需要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才能建立起完整的检测服务体系。

（5）市场销售渠道壁垒

检测行业的下游客户群有政府机关、生产型企业、零售商及科研院校等，分布广泛。客户多样化导致了需求多样化，并且检测行业具有交易金额小、交易次数频繁的特点。因此检测机构若想取得较好的市场效益，就必须建立覆盖面广泛的销售与服务网络，这也构成了本行业的进入壁垒。

（三）行业的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检测行业下游客户群多为生产企业、商业企业、科研院所，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大。如果宏观经济增速减缓或者呈下降趋势，社会总体需求能力下降，从而导致国内制造业、商业都将出现下滑。最终使得下游客户群对检测需求减小，

对检测行业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公信力风险

第三方检测，又称公正检验，是利益之外的第三方，以公正、权威的非当事人身份，根据有关法律、标准或合同所进行的商品检验活动。独立、公正，是第三方检测行业最基本特性，市场公信力是检测机构发展的生命所在。客户基于公信力选择符合标准的检测机构对产品进行检测，然后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一旦检测机构出现公信力和品牌受损的事件，将会严重影响检测机构形象，失去客户的信任，对检测机构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技术人才风险

检测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其对于专业人员的要求十分严格。由于我国第三方检测行业尚处在快速发展期，相关的检测人员面临较大的缺口。未来，行业竞争将围绕人才展开，只有留住优秀的人才，才能使得企业在竞争中占有一席之地。随着国内外检测市场竞争的日益加深，国内企业将面临优秀检测技术人才短缺与流失的风险。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国内市场的竞争格局

我国检测市场主要存在三大主体：国有检测机构、外资检测机构、民营第三方检测机构。

国有检测机构：目前我国检测市场是由政府主导的，国有检测机构在强制性检测市场占有垄断优势，提供检测服务的主要是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各部委及地方行业主管部门，国有检测机构目前占据整个检测市场 50%以上的市场份额。

外资检测机构：中国加入 WTO 以来，已有近 200 家外资检验检测机构通过合资、设立办事处等形式落户中国。外资检测机构具有较高的国际公信力，其经营机制灵活且市场化竞争能力较强，能够覆盖的业务领域也较为广泛。依托在出口贸易检测领域的天然优势以及与在华跨国公司的良好合作关系，外资检测机构近年来开始迅速抢占市场。目前，外资检测机构已占据了约 30%的市场份额。

民营检测机构：受制于早期体制、技术水平等限制，发展相对滞后。但其凭借自身灵活的经营体制、快捷高效的服务手段、本土化的竞争策略以及快速扩张的全国营销服务网络，目前已初步形成规模。在北京、上海、深圳、广州等经济较发达地区，国内民营检测机构在技术和服务水平上已与外资检测机构不相上下。目前，国内民营检测机构占据了约 10% 的市场份额，未来随着政府对检测行业监管的不断放开，民营质检机构也将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

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国别/省份	简介
1	SGS	瑞士	SGS 是全球领先的检验、鉴定、测试和认证机构，是全球公认的质量和诚信基准。业务覆盖了大部分的检测检验、合格评定领域，全球员工超过 80,000 人。目前在上海、广州、天津、深圳等地设立了 50 多个分支机构和数十家实验室。
2	BV	法国	BV 于 2007 年在巴黎证券交易所上市，是全球第二大检测机构，业务覆盖大部分的检测验、合格评定领域，在全世界设有 850 个办公室和实验，全球员工超过 33,000 人。
3	Intertek	英国	Intertek 于 2002 年在伦敦股票交易所上市，是全球第五大检测机构，业务覆盖了大部分的检测检验、合格评定领域，全球员工超过 21,000 人。
4	华测检测	中国深圳	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是一家全国性、综合性的独立第三方检测服务机构，拥有近 30 家分支机构组成的业务网络，取得 CMA 与 CNAS 实验室认可资格和检查机构认可资格。于 2009 年 10 月，在深交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300012。
5	陕西省石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二站	中国陕西	成立于 2006 年，是专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从事航空油料等油品检测，为各航空公司的油品质量及状态监控提供及时、准确的检测分析数据。
6	西安康派斯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中国陕西	成立于 2012 年，公司已形成以食品、环境、石油产品、化工、农资、日化质量检测为主、检验技术和服务相结合的综合性第三方检测机构。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检测事业的发展和研究，是西北第三方检测行业中的优秀企业。公司在检测资质、检测技术、研发能力及市场公信力上竞争优势显著。公司拥有 CMA、CMAF 等实验室资质，为适应检测业务“客户多、金额小、频率高”的特点，公司注重客户体验为先，做到了接洽到出具报告的一站式服务。公司已取得 CMA 及 CMAF 资质的认证项目分别达到 17 大类 122 个产

品、6 大类 15 个产品，基本可以满足客户的多元化检测需求。除此之外，公司积极研发新型检测技术，扩充检测认证范围，整合优秀实验室，努力提升自身竞争力。

目前，公司的检测范围主要涵盖油品检测、化工检测、食品检测、环境检测、材料检测等。公司多年来注重检测技术开发，拥有油品的全领域检测、无机元素检测、有机元素检测、材料类物理性能检测等较为领先的专业检测技术。公司将持续不断按照检测技术开发的进度，开展新的产品种类检测。公司从成立开始，就不仅仅着眼于检测市场的开拓，同时也十分注重公司研发能力的培养。公司设立了研发团队，建立检测技术创新体系，健全技术创新机制，并逐步形成核心技术团队，近几年共获得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14 篇专业论文的优异成果，另 1 项发明专利、10 项实用新型专利正在申请，积累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公司的服务能力已经得到越来越多客户的认可，形成了一定的市场公信力，逐渐具备了较强的竞争能力。公司是西北地区具有影响力的综合性民营第三方检测机构之一，始终朝着一流检测服务机构的目标发展壮大。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具有 CMA 和 CMAF 资质，拥有油品、食品、化工、材料、品控等五大实验室，实验室均配有检测业务所需的先进仪器，检测技术先进、专业化程度高。公司在油品的全领域检测、无机元素检测、有机元素检测及材料类物理性能检测方面拥有全面专业的检测设备及人员。公司在发展过程中自主研发，掌握了一定的核心技术，并且在多年积累下，对于部分检测项目本身的工艺技术有着深入了解，逐步发展成以检测服务为主、为客户解决技术及工艺问题为辅的竞争优势。

（2）市场宣传优势

国联质检在营销方式上具有较强的领先优势，公司实行现代化与传统营销方式并举，通过网络、宣传会、会议室营销等多种方式对公司业务进行宣传。公司 2011 年起就开始采用“互联网+检测技术服务”进行市场营销活动，并结合自媒体传播的形式，实现全领域、全网络式营销。多元化的销售模式使得公司在市

场宣传上具有领先优势，也为公司带来了较大的利润增长空间。

（3）非标检测优势

检测行业与国民生计息息相关，涵盖的领域十分广阔，国内大部分检测机构都集中在检测技术相对成熟的领域，竞争较为激烈。而公司从成立起，就十分注重非常规检测项目的开拓，不断的开发“新、冷、特、少”项目，比如形成了一批以大型螺纹检测为代表的新型检测项目，对于市场开拓、客户挖掘有着较大的优势。一般而言，对于常规检测项目和政府招标项目，行业普遍采用低价策略，而在非常规检测项目实行高价策略，具有一定的服务溢价。在非常规检测项目上，公司的业务布局较早，在检测经验、技术及人员上具有相对优势，在定价上也具有较高的主动权。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品牌知名度不高

公司从事第三方检测行业时间尚短，在行业内尚未建立足够的市场知名度。虽然公司通过近年来的不懈努力，形成了多领域的技术积累、沉淀了较多的优质客户、建立了一定的社会公信力，但因行业尚处于快速发展期，民营检测机构的知名度难以和国有检测机构、外资检测机构相比，所以公司仍需进一步提高自身品牌知名度及社会公信力。

（2）资金压力较大

检测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公司充分认识到加强自身投入、开拓整合的重要性，社会公信力的提高、营业收入的增加都与其紧密相关。若想在未来激烈的竞争中占有一席之地，就必须不断发展、不断投入，因此，需要大量的资金来进行人才引进、设备更新、技术研发、网点铺设。目前，公司自有资金由于积累时间较短，难以应对未来的大力投入。如果拓宽融资渠道，利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的优势，公司将保持快速发展。

（3）优秀人才短缺

检测行业属于专业技术性服务业，业务的开展需要大量专业检测技术人员及市场开发人员。由于公司成立时间不久，虽然在人才队伍建设上已经取得一定的

成绩，但是面对检测服务范围不断拓宽和客户类别不断增多，公司的人才数量与结构可能无法满足未来发展。因此，公司需要优化内部人才结构，并大量引入外部人才，才能应对激烈的竞争。

（五）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未来5年，国联质检将会充分抓住中国检测行业发展的大好机遇，加大公司业务投入，打造国内一流的检测服务平台、加快全国营销网络和检测基地布局，努力提高市场占有率。争取在5年内，将国联质检发展成为具影响力的民营第三方检测机构之一。

1、加大业务拓展力度

首先是扩展公司业务宽度。在立足现有业务领域基础上，不断进行专业能力提升，逐步进入信息安全检测服务、产品认证服务、软件测评服务领域；再者是加强公司业务深度。公司不满足仅停留在为客户在产品生产、研发阶段提供技术服务，未来公司将会扩展公司业务的深度，向客户更深一层次的产品设计阶段的延伸，为客户提供产品设计技术咨询服务，努力打造更长服务链。

2、加快全国市场和实验室网络布局

未来公司将会不断整合资源，加快全国市场和实验室网络布局，努力扩大市场占有率和经营规模。一方面开展合资合作、实验室承包、租赁等方式，扩大实验室全国布局；另一方面把握时机，选择合适对象，适时通过并购重组方式，切入新的业务领域和抢占优质客户资源。

七、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是综合性的独立第三方检测服务机构，主要为生产型企业、零售商、政府机构、科研院所等客户提供专业的检测服务及检测技术的咨询服务。公司目前业务主要分布在石油、化工、食品、材料等领域。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10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480,760.33元、9,210,104.31元、12,412,575.97元，营业收入年增长率分别为521.98%和61.73%（2015年1-10月数据折算为全年比较），呈现出快速增长的态

势。其中 2014 年较 2013 年营业收入呈爆发式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11 年末成立后，经过较长时间的摸索、筹备及投入，业务逐步上了轨道；公司在 2014 年加快了人才体系建设，市场开拓、检测技术人员都大量增加，有效地提高了服务能力；公司在内部建设的同时，加强市场开拓，增加检测认证范围，故在此快速发展阶段，公司的营业收入有了爆发式的增长。而后 2014 年至 201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回落到 61.73%，处于正常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持续加强投入、政策环境对行业的鼓励扶持等，使得公司仍处于快速发展壮大的阶段。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4,073.95 元、554,061.93 元及 2,474,849.44 元，公司在报告期内扭亏为盈，检测业务领域也不断的扩展，从油品检测为主逐步扩展到食品检测、环境检测等多领域检测，为公司持续盈利夯实了基础。

为了发展公司业务、提升企业形象，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5 日与西安统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位于西安市沣东新城科源南路以北、科源一路以西、科源二路以东的商品房协同创新港研发中试 8 号楼一层连廊及南楼三层、四层、五层，合同约定公司需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偿付完全部购房款 28,429,150.00 元。对此，公司已采取如下措施：

1、加强自身经营，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将保持现有经营优势，加强人才优化、技术研发、业务拓展等，努力保持并增加营业收入、净利润的规模及增长率，以有效应对未来的偿付风险。

2、通过银行借款融资

2016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劳动路支行贷款 200 万元。

2016 年 1 月 21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劳动路支行签订了《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建陕劳贷【2016】003 号），向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劳动路支行贷款 200 万元，保证人为杨增军和靳红霞，无抵押物，以缓解流动性压力。

3、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融资

公司已与多名战略投资者接洽，已达成初步投资意向。未来，公司将积极通

过直接融资的方式来支持公司快速发展的步伐。

4、签订融资租赁意向协议

公司可通过融资租赁的形式分期偿付购房款，以保证公司的稳定有序经营。公司与广东金磊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接洽并签订了初步《融资租赁协议》，协议约定了采用融资租赁形式的相关框架条款，若需正式执行，将通过补充协议的形式进行细化约定。

5、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增军就上述事项出具承诺，若未来公司发生偿付风险时，杨增军将无息出借资金给公司，以减轻公司的偿付压力。

6、个人借款

2016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公司向非关联方何振兵借款500万元。

2016年3月，公司与何振兵签订了《借款协议》，向自然人何振兵借款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6年3月6日至2016年6月6日，借款年利率为8%，担保人为杨增军，无抵押物，以缓解资金流动性压力。

7、西安统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

公司为协同创新港园区重点招商引资项目，为协同创新港园区的第一家规模化企业，为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第一家新三板拟挂牌企业，西安统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发展资金需求、企业业务推荐需求，并同意在公司偿债压力较大的情况下给予延期付款的支持。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公司围绕着第三方检测业务进行了业务布局，建立起了相关服务团队及检测设施，并实现了销售收入的稳定增长，并且在不断开拓新的客户，若有效执行上述措施，则保证了公司未来经营的持续稳定。公司所处行业为政策支持行业，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且，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出具了亚会B审字（2015）68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表明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的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况。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建立了治理结构，设执行董事、监事各 1 名，在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变更公司住所及经营范围等事项上召开股东会并有效执行。但是由于有限公司管理层对于法律法规了解不深，存在部分会议届次不规范、会议文件中会议通知和会议记录未有书面记录等不规范的情况。

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在主办券商和律师的帮助下进一步加强完善了公司治理工作。2015 年 8 月 21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等议案，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2015 年 8 月 21 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董事长，决议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人选。2015 年 8 月 21 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2015 年 11 月 17 日，股份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和议案，基本建立起现代公司治理制度，在制度基础上能够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开。股东大会对董事和监事的任免、公司重要制度的建立做出了相关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作用。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长 1 名，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开。公司董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一般性规章制度的制订等方面切实发挥了作用。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 1 次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开。公司监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相应职责进行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公司管理层接受了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等机构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相关辅导，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制度进行了深入学习，并承诺在实际运作中严格要求、切实履行。

（二）关于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机制的相关情况

2015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方面作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制度用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其中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于全体股东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的议案》等。

公司股东中不存在专业投资机构。

（三）职工监事履职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和第三款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2015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王凯还作为职工监事进入公司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王凯还作为职工监事参会并参与选举监事会主席。公司职工监事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履行监事职责和义务，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促进公司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监督和制衡作用。

二、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及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我评估

2015年12月,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自我评估》,表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逐步建立和完善,其良好运行尚需在实践中不断的检验。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的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相关人员将在实际运作中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以及未来经营中内部管理与公司发展相协调,从而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公司将继续加大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培训,使得公司“三会”运作更加规范有效。此外,公司还将注重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使得公司规范治理更趋完善。

三、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 公司环保合法合规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以及国家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将重污染行业的范围界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大类“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 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74 专业技术服务业”行业(M74),细分行业属于质检技术服务行业(M7450);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M7450 质检技术服务。因此,公司所从事的质检技术服务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主要会产生有机溶剂废物、废有机溶液、废酸等废液。

这些废液属于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必须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处理，否则将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环保法律法规。2015年7月14日，公司与西安高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废物处理协议》，委托西安高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上述危险废物。西安高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已经获得《陕西省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号SWF15094）的危险废物处理专业机构，可以处理上述危险废物。

2016年1月，公司委托西安普惠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公司旧址（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天台五路29号）所处区域的室外空气、污水、室内空气和厂界噪声进行环境监测。2016年1月9日，西安普惠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监测报告》（普惠检【综】字【2016】第001号），得出以下结论：公司的经营区域的空气、水质、噪音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不产生影响。

公司目前主要检测服务场地已迁至西安市沣东新城协同创新港研发中试8号楼。2015年8月，公司与西安统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位于西安市沣东新城科源南路以北、科源一路以西、科源二路以东的商品房协同创新港研发中试8号楼一层连廊及南楼三层、四层、五层。卖方西安统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经就上述办公用房取得了《西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协同创新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市环批复【2013】435号）。

2015年10月26日，公司与西安同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众环保”）签订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合同书》，委托同众环保对协同创新港（国联质检检测分析实验室建设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同众环保于2015年12月出具了《国联质检检测分析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得出以下结论：国联质检检测分析实验室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和环保政策，选址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综合其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在认真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切实执行“三同时”的前提下，是可行的。

2016年1月18日，西安市环境保护局沣渭新区分局已经受理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目前，该建设项目正在公示中。

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不产生工业污水，仅产生部分生活污水；不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依据《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十九条的规定，公司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根据《西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协同创新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市环批复【2013】435号）显示，协同创新港项目将建有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即西安市沣东南污水处理厂。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经营业务对周围环境不造成污染。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公司自设立以来，没有受到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2015年11月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增军出具了《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导致公司遭受的一切损失，均由其承担。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从事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在环境保护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二）公司安全生产合法合规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修订）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不属于上述须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及纠纷、处罚。

（三）公司质量标准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不属于生产型企业，不存在适用相关产品质量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反产品、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从事的检测服务按照检测类型可以分为食品检测、化工检测、材料检测和油品检测四大类。

2015年5月9日，公司获得了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F2015270202）。在《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中，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了公司在食品检验方面的资质认定项目及限制范围，并注明了相关的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2015年10月27日，公司获得了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52717110306)。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中，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了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并注明了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公司在实际检测过程中严格执行上述各项检测标准。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质量标准方面合法合规。

(四) 公司税务方面合法合规

2016年2月19日，西咸新区国家税务局沣东新城税务分局出具《证明》，证明股份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能够按照有关规定，缴纳税款，无违法行为。

2016年2月19日，西咸新区地方税务局沣东新城分局出具《证明》，证明股份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能够按照有关规定，缴纳税款，无违法行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营业外支出的情形。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2015年营业外支出的情况说明》，营业外支出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在2015年2月公司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变更为一般纳税人期间，由于税局系统变更原因，造成申报期限内公司不能进行正常的纳税申报而被认定为延期申报，缴纳罚款100元；另一部分是由于财务人员疏忽，公司申报增值税额错误，后来经过公司自查发现此种情况，公司及时补缴税款和相应的滞纳金1816.68元。律师认为：国联质检报告期内发生的税收滞纳金金额较小，且公司根据税务部门的要求已及时足额缴纳，并未造成重大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主办券商认为：国联质检报告期内发生的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且公司并非恶意拖欠税款，根据税务部门的要求已及时足额缴纳税款，并未造成重大后果。另外，公司已于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财务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公司财务制度，避免类似情形的再次发生。因此，此种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主办券商：公司在税务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五) 公司工商方面合法合规

2015年12月10日，西咸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沣东新城分局出具了《情况说明》，证明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2015年6月27日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规而受处罚的记录；2015年7月1日因未依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

异常名录，后来股份公司及时补报并公示未报年份的年度报告，被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公司按照工商部门要求，及时补报并公示未报年份的年度报告，并未造成严重后果。因此，此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主办券商：公司在工商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六）公司社保方面合法合规

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员工共计 112 人。公司已与全部员工直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且按时交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主办券商：公司在社保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在环保、税务、工商、社保等方面合法规范。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

四、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各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完全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石油、化工产品、食品、材料、环境等领域的质量检测和检测技术的咨询服务。公司根据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独立地开展业务，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建立了独立的研发、供应、营销体系和相应的业务部门，独立进行经营和销售，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或协议、采购相关设备及材料，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公司经营的业务未受到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也不存在因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而使得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所有的固定资产等有形资产及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股份公司设立后，有关资产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上述资产的权属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清晰的资产结构，与公司业务经营相关主要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均归属于公司。公司对拥有的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不存在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能够自主招聘管理人员和职工，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

（四）财务独立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实行独立核算，能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开立了独立的基本结算账户，未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情形。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

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各机构、部门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机构完全独立运作，公司的办公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拥有完全的机构设置自主权。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分开，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股东杨增军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主营业务为石油、化工产品、食品、材料、环境等领域的质量检测和检测技术的咨询服务。

（一）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增军投资本公司外，其曾经对外投资或控制了以下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投资总额（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西安英质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10.00	企业管理咨询	6%
2	西安质海聚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419.10	企业管理咨询	1.22%
3	陕西中石飞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润滑油脂、防冻液、制动液、清洗剂的研究、开发、分装、销售及技术服务；车用辅料、汽车配件、电力设备的销售；塑料桶的生产加工。（上述范围内，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实际控制人曾持股 12.5%

西安英质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和西安质海聚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系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2015年5月21日，股东杨增军将其所

持陕西中石飞天科技有限公司 12.50%的股权转让给股东靳红卫，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陕西中石飞天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一人有限公司。自此，杨增军不再持有陕西中石飞天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

转让人杨增军及受让人靳红卫两人均出具了书面声明，表示二人之间的股权转让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不存在委托持股及其他方式代为持股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杨增军未在其他任何单位、组织中直接或间接持有出资或股份，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或控制的企业

姓名或名称	担任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投资总额(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张学	董事	西安质海聚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409.10	1.22%	企业管理咨询
		西安英质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10.00	30%	企业管理咨询
宋尚丽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陕西恒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00	100%	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账)；商务信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浙江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30%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实业投资。
温永宁	董事	重庆华合聚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	80%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广告设计。(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石家庄聚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00	60%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户外广告业务。(法律法规规定需专项审批的，在未批准前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陕西华合聚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70%	创业投资(不得吸收公众资金仅限以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金融、证券、期货、基金投资咨询除外)；代理其他创业投资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

					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华合聚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56.82 %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资产管理;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 设计、制作、代理、代发广告;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管理; 经济贸易咨询; 产品设计; 企业策划; 礼仪服务; 电脑动画设计;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 会议服务;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软件开发; 应用软件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陕西金指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0.00	60%		一般经营项目: 企业管理咨询; 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账); 法律信息咨询(不含中介、代理服务); 商务信息咨询; 会务服务; 展览展示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设计; 办公用品、工艺礼品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北京金指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95%		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 经济贸易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教育咨询; 会议服务;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设计、制作、代理、代发广告; 电脑动画设计; 基础软件服务; 软件开发; 计算机系统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西安润杉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80%		一般经营项目: 化妆品、日用品、服装服饰、鞋帽、厨具、汽车配件、农副产品、五金机电、通信器材的销售; 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张小慧	董事	西安质海聚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409.10	1.22%	企业管理咨询
		西安英质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10.00	31%	企业管理咨询
孙哲	监事会主席	西安质海聚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409.10	1.22%	企业管理咨询

		西安英质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10.00	30%	企业管理咨询
齐磊	监事	西安益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90%	许可经营项目：车辆服务、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安浩宇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400.00	50%	许可经营项目：大型货车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除小汽车）、农用车及其配件的批发、零售；普通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农业机械设备、工业机械设备（除专控）的销售。（以上一般经营范围均不含国家规定的专控和前置许可项目
		西安质海聚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409.10	7.344 %	企业管理咨询
王凯还	监事 (职工代表)	-	-	-	-
汪浩	董事会秘书	西安质海聚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409.10	1%	企业管理咨询

上述企业与公司在主营业务上存在差异，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增军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人目前为止没有从事与股份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行为。承诺人保证并承诺，承诺人目前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投资设立的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或虽未有投资但享有控制权的企业，将来亦不会从事与股份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经营业务，不生产、开发任何对股份公司产品及拟开发的产品构成直接竞争的类同产品，也不会直接经营或间接经营、参与投资与股份公司业务、新产品、新技术，从而确保避免对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自承诺签署之日起，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则承诺人及承诺人此后控制的其它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受承诺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将通过以下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 (1) 停止生产和经营存在竞争的业务；
- (2) 将存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
- (3) 将存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3、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若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人在知悉该等商业机会后将立即通知股份公司；若股份公司拟争取该等商业机会，承诺人将给予充分的协助，以确保股份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因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此后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而受到损害。

4、如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5、承诺人确认本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6、本承诺自承诺人签章之日起生效，在股份公司申请挂牌交易后仍然有效，直至承诺人将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全部依法转让完毕且承诺人同股份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起满两年之日终止。

主办券商：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人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会从事和公司业务构成竞争的相关业务；规范同业竞争措施充分、合理且得到了切实执行。

六、公司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 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1、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1) 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

用的情形。

（2）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2、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制度，2015年11月17日，股份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上述制度就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明确了具体的审批程序、审批权限、回避表决制度、信息披露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具体如下：

（1）《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审议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对外担保事项、贷款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并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2）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公司在处理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时的基本原则，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方回避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管理、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

（3）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在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对外担保合同的审查与订立、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和风险控制、审批与信息披露等方面作出了具体规定，规定董事会应对对外担保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就对外担保做出决议时，必须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2/3以上的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就对外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对外担保事项相关的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形，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规范制度且得到了较好地执行。

（二）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未对公司的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及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决策作出规定，但对公司的对外担保的决策作出了规定：“公司向其

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实践中有限公司发生上述事项时根据事项的重要程度来决策，对重大事项管理层一般通过股东会决议的方式决定。

目前，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已对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作出了原则性规定。为了使决策管理切实履行，更加具有可操作性，管理层对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起草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并提交股东大会予以通过。公司在拟定上述管理制度中有关重大事项决策条款的过程中参照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能够保证决策制度规范和严格，有助于提高决策质量，保障公司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执行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对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建立起相应的制度。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向西安统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购买商品房。报告期内，公司投资中科国联 51%股权和投资国联研究 100%股权。

公司向西安统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购买商品房（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技术、资产、资质情况”之“（四）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情况”和“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之“（七）在建工程”），总价共计 28,429,150 元。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委托理财的情形。

4、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

为了避免控股股东利用自己的优势地位强制股份公司接受不合理的条件，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时，股份公司在《股

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回避表决及信息披露程序。此外，股份公司还专门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在未来运营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说明书第一节“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所披露的持股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相互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相互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之间的重要协议或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杨增军、张学、宋尚丽、张小慧，监事孙哲、王凯还，高级管理人员杨增军、汪浩、宋尚丽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在公司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及职务
杨增军	董事长、总经理	西安英质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科国联湖州质检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西安国联质量检测研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宋尚丽	董事、财务负责人	浙江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温永宁	董事	陕西华合聚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重庆华合聚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北京华合聚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西安润杉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上海聚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北京金指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齐磊	监事	西安益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汪浩	董事会秘书	西安质海聚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本公司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不存在与本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其他对本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本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保持稳定，其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董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始终由杨增军担任。

2015年8月21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杨增军、张学、宋尚丽、温永宁、张小慧为公司董事，并组建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增军为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其中靳红卫自2011年12月21日至2015年5月28日担任公司监事，张学自2015年5月28日至2015年8月20日担任公司监事。

2015年8月21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齐磊、孙哲为公司监事，并与同日召开的职工大会选举出的职工监事王凯还

共同组建了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孙哲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一直由杨增军担任公司经理。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置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职位。

2015年8月21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杨增军为总经理，聘任汪浩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宋尚丽为财务负责人。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其他变化。

主办券商：经核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公司财务报表反映了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未经特别注明，以下财务数据摘自或者来源于审计报告及会计师出具的相关文件，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具有《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140）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亚会 B 审字（2015）68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公司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报表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3、公司报告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1）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71,442.96	1,943,457.01	96,445.57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10,219.85	45,968.60	17,100.00
预付款项	254,994.52	41,772.00	9,200.00
其他应收款	174,242.67		
存货	107,382.75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418,282.75	2,031,197.61	122,745.5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3,684,115.98	2,629,834.62	1,048,509.70
在建工程	28,638,628.64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79,908.76	81,950.01	
长期待摊费用	2,837,083.77	3,108,298.67	1,181,648.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90.30	604.85	225.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54,786.00	529,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507,213.45	6,349,688.15	2,230,382.88
资产总计	42,925,496.20	8,380,885.76	2,353,128.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9,989,695.00	115,614.00	147,000.00
预收款项	1,534,901.43	344,519.98	
应付职工薪酬	442,306.53		
应交税费	114,956.91	480,675.79	9,964.4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77,370.40	5,977,404.50	1,287,554.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359,230.27	6,918,214.27	1,444,518.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8,528,745.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528,745.00		
负债合计	31,887,975.27	6,918,214.27	1,444,518.89
股东权益:			
股本	6,256,6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4,437,905.10		
盈余公积		46,267.15	
未分配利润	343,015.83	416,404.34	-91,390.44
股东权益合计	11,037,520.93	1,462,671.49	908,609.56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42,925,496.20	8,380,885.76	2,353,128.45

(2) 利润表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2,412,575.97	9,210,104.31	1,480,760.33
减：营业成本	4,267,670.40	2,790,632.50	650,262.89
营业税金及附加	44,513.71	33,156.38	37,439.72
销售费用	2,306,208.50	3,255,766.23	221,461.32
管理费用	2,160,141.19	2,037,263.37	563,968.48
财务费用	196,709.25	137,679.46	1,423.18
资产减值损失	48,341.79	1,519.40	90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损益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88,991.13	954,086.97	5,304.74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1,916.68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87,074.45	954,086.97	5,304.74
减：所得税费用	912,225.01	400,025.04	9,378.69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74,849.44	554,061.93	-4,073.95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474,849.44	554,061.93	-4,073.95

(3) 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540,817.58	9,806,635.73	1,488,402.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54,910.91	6,652,269.04	1,777,052.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95,728.49	16,458,904.77	3,265,454.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96,067.07	1,240,773.87	417,736.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92,611.70	4,790,935.40	500,391.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04,322.06	253,060.62	60,075.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20,503.86	3,877,544.44	309,954.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13,504.69	10,162,314.33	1,288,158.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7,776.20	6,296,590.44	1,977,296.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54,237.85	4,449,579.00	1,912,82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54,237.85	4,449,579.00	1,912,82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4,237.85	-4,449,579.00	-1,912,82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1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7,985.95	1,847,011.44	64,471.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3,457.01	96,445.57	31,974.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71,442.96	1,943,457.01	96,445.57

(4) 股东权益变动表

①2015年1-10月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年1-10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46,267.15	416,404.34	1,462,671.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00,000.00		46,267.15	416,404.34	1,462,671.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56,600.00	4,437,905.10	-46,267.15	-73,388.51	9,574,849.44
(一)净利润				2,474,849.44	2,474,849.4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474,849.44	2,474,849.4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9,200.00	6,790,800.00			7,1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09,200.00	6,790,800.00			7,1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5、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947,400.00	-2,352,894.90	-46,267.15	-2,548,237.95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352,894.90	-2,352,894.9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6,267.15		-46,267.15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2,548,237.95			-2,548,237.95	
5、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本期期末余额	6,256,600.00	4,437,905.10		343,015.83	11,037,520.93

②2014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91,390.44	908,609.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91,390.44	908,609.5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267.15	507,794.78	554,061.93
(一)净利润				554,061.93	554,061.9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54,061.93	554,061.9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46,267.15	-46,267.15	
1、提取盈余公积			46,267.15	-46,267.1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46,267.15	416,404.34	1,462,671.49

(3)2013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3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87,316.49	912,683.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87,316.49	912,683.5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73.95	-4,073.95
(一)净利润				-4,073.95	-4,073.9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073.95	-4,073.9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91,390.44	908,609.56

二、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日，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在被合并方资产与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个别财务报表中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包括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发生或承担的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

（1）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以公司在购买日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计量基础，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合并成本分别以下情况确定：

1) 一次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以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符合确认条件的或有对价之和确定。合并成本为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的金额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投资成本之和。个别财务报表的的长期股权投资为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

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一揽子交易除外。

(3)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在取得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之间进行分配。

1)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未来经济利益预期能够流入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2)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3)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的义务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4)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5) 公司在对企业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合并中取得可辨认资产和负债时，不予考虑被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之前已经确认的商誉和递延所得税项目。

(4) 企业合并成本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差额的处理

1) 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公司对初始确认后的商誉不进行摊销，在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以其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2) 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①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②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有关费用的处理

(1)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为企业合并而发行债务性证券支付的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证券的初始计量金额。

债券如为折价或面值发行的，该部分费用增加折价的金额；

债券如为溢价发行的，该部分费用减少溢价的金额。

(3) 公司在合并中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发生的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的初始计量金额。

1) 在溢价发行权益性证券的情况下，该部分费用从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中扣除；

2) 在面值或折价发行权益性证券的情况下，该部分费用冲减留存收益。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抵销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后，由母公司编制。

3、子公司发生超额亏损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反映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其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冲减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未分配利润）；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继续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4、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1）报告期内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1) 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 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的处理

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的，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包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公司将持有的期限短（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四）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

1、外币交易的初始确认

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公司均按照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即期汇率

(中间价)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其中,对发生的外币兑换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公司按照交易发生日实际采用的汇率进行折算。

2、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的调整或结算

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公司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分别进行处理:

(1) 外币货币性项目的会计处理原则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的即期汇率(中间价)折算,对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差额调整外币货币性项目的记账本位币金额,同时作为汇兑差额处理。其中,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2) 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会计处理原则

①对于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公司仍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不产生汇兑差额。

②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如果其可变现净值以外币确定,则公司在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时,先将可变现净值按期末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

③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项目,如果期末的公允价值以外币反映,则公司先将该外币按照公允价值确定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进行比较,其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五)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公司根据业务特点、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要求，将取得的金融资产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 持有至到期投资；3) 贷款和应收款项；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1) 交易性金融资产；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3) 投资性主体对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的权益性投资；4) 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以及类似主体持有的权益性投资等。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按业务特点、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要求可以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权益性投资可以采用成本法进行会计处理。

（2）金融负债的分类

公司根据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分为以下两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计量金额，相关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持有期间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并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时，按实际收到的价款（如有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应予扣除）与处置日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投资收益，并将

原已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累计金额全部转入投资收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计量金额。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利息。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摊余成本计量。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如有应收利息应予扣除）与该项持有至到期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3) 贷款和应收款项：贷款和应收款项主要是指金融企业发放的贷款和一般企业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等债权。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计量。金融企业根据当前市场条件发放的贷款，按发放贷款的本金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一般企业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贷款持有期间所确认的利息收入，根据实际利率计算。企业收回或处置贷款和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持有期间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计入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如有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应予扣除）与该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按照发生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入账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费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摊余成本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转移给了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公司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2）金融资产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处理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公司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转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公司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转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处理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该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2）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

负债。

(3)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公司如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计量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具体确定原则和方法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规定。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认定标准、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含单项金融资产或一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等。

(1)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1)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

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对于权益工具投资，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成本的 20%-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6-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7、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的改变致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

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司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出售或重分类不属于公司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也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六）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期末余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2）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则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并入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依据其期末余额，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1)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 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债务重组。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加上扣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应收款项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无风险组合

如：对关联方的往来款以及押金、保证金等。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20.00	20.00
2~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无风险组合，公司不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单项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下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同时，公司将扣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应收款项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七）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及其他周转材料)、

在产品、库存商品（产成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发出库存商品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1）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1) 库存商品（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3)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4)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2）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定期进行实地盘点。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公司领用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及其他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公司领用包装物及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八)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的确认详见本节“二、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1) 通过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 通过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所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比所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以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手续费、佣金等，冲减发行溢价，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通过发行债务性证券（债务性工具）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通过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处理。

3) 通过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债权转为股权所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4)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公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公司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发生的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无论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应收股利单独核算，不构成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即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2)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不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均按照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2）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或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3)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

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经过调整后计算确定。但是，公司对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的、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较小的或是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有关资料的，直接以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损益为基础计算确认投资损益。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计算应分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公司在确认由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时，对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收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并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予以确认。公司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其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也按照上述原则进行抵销，并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如果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则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的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款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公司仍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按照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照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金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和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通

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合营企业，是公司仅对某项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合营方享有某项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相关债务的合营安排是共同经营，而不是合营企业。

（2）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项目计提减值准备。

（1）公司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可收回金额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折旧

(1)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土地以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2) 公司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并按照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3.00	4.85
机器设备	5-8	3.00	19.40-12.13
办公设备	3	3.00	32.33
运输设备	5	3.00	19.40
电子设备	3	3.00	32.33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公司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预计净残值和尚可使用寿命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复核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方法，如有变更，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2)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4)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1)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满足融资租赁标准的租入固定资产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当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和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作为融资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

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1)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更新改造、装修等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

(2)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修理费用等后续支出,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照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自营工程,按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直接机械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照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在以借款进行的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人在建工程成本。

公司对于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照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

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2)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3)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一）无形资产

1、自行研究开发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自满足资本化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确定，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公司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如果确实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则将其所发生的研究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公司将取得的无形资产分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达到预定用途时起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不预留残值。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通常计入当期损益；某项无形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通过所生产的产品或其他资产实现的，其摊销金额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无形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摊销率列示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摊销率(%)
软件使用权	3	0	33.33

资产负债表日，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进行摊销，但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

（1）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按照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确定；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

（2）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公司综合各方面的情况，通过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者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参考公司的历史经验等方法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3）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

1)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资产负债表日进

行减值测试；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2)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3)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5)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根据研究与开发的实际情况，公司将研究开发项目区分为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

（1）研究阶段

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2）开发阶段

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7、土地使用权的处理

- (1) 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确认为无形资产，但改变土地使用权用途，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的，将其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 (2) 公司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分别进行处理。
- (3) 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1、长期待摊费用的范围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

2、长期待摊费用的初始计量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进行初始计量。

3、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受益期限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

（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企业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将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

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企业年金缴费等。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以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
-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四)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的范围

公司的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2、借款费用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3、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的确定

(1) 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的确定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其中，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时间的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公司将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3）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时点的确定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当期损益。

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且每部分在其他部分继续建造过程中可供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且为使该部分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实质上已经完成的，停止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1）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公司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

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3)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4)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能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2）借款辅助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1)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汇兑差额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十五）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1)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情况下的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

2)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情况下的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以下三种情况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①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能够得到补偿，则按已收或预计能够收回的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②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部分能够得到补偿，则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③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主营业务成本），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确认营业收入实现的时点为：公司提供检测服务，于提供的检测服务已经完成，并将检测报告交付客户，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明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十六）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和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

- (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3、政府补助的计量

- (1)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 (2)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人民币 1 元）。

4、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金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 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递延所得税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1、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暂时性差异的，在有关暂时性差异发生当期且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1) 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确定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包括未来期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期间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转回而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公司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

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计量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公司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2) 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将其影响数计入税率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3) 公司在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时，采用与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的预期方式相一致的税率和计税基础。

(4) 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进行折现。

(十八)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月至6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外，上述其他准则于2014年7月1日（首次执行日）起施行。

实施上述具体企业会计准则未对公司本报告期内以及此前各期已披露的利润总额、净资产、总资产等财务报表比较数据产生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在本报告期内主要会计估计没有发生变更。

（十九）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公司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2、未来适用法

公司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的会计政策保持了一致，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的情况。

三、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客户提供专业的油品、化工、食品、材料等检测服务，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油品检测	4,330,747.76	34.89	3,803,773.08	41.30	1,412,941.50	95.42
化工检测	3,839,209.75	30.93	3,035,650.38	32.96	56,120.82	3.79
食品检测	2,360,871.95	19.02	890,617.09	9.67	2,369.22	0.16
材料检测	1,881,746.51	15.16	1,480,063.76	16.07	9,328.79	0.63
合计	12,412,575.97	100.00	9,210,104.31	100.00	1,480,760.3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于油品、化工、食品、材料等检测服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0%，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未产生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1、按产品和服务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和服务分类如下表：

产品/服务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油品检测	4,330,747.76	34.89	3,803,773.08	41.30	1,412,941.50	95.42
化工检测	3,839,209.75	30.93	3,035,650.38	32.96	56,120.82	3.79
食品检测	2,360,871.95	19.02	890,617.09	9.67	2,369.22	0.16
材料检测	1,881,746.51	15.16	1,480,063.76	16.07	9,328.79	0.63
合计	12,412,575.97	100.00	9,210,104.31	100.00	1,480,760.3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油品、化工、食品、材料等检测服务。报告期内，油品检测收入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是公司初期发展的主要推动力，2014 年度相比 2013 年度增长了近 170%。油品检测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依次为 95.42%、41.30% 和 34.89%，所占比例逐年降低的原因系公司为提高竞争力，根据市场需要不断拓展检测服务范围，丰富产品结构，化工检测、食品检测、材料检测等的收入金额及比重上升。

2、按地区分类

地区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西北地区	5,033,681.69	40.55	3,920,859.06	42.57	758,907.34	51.25
华东地区	2,180,598.89	17.57	1,468,898.10	15.95	192,441.72	13.00
华北地区	1,655,172.75	13.33	1,196,100.85	12.99	192,486.15	13.00
华中地区	1,307,916.84	10.54	964,706.02	10.47	168,836.98	11.40
西南地区	1,061,803.44	8.55	638,276.91	6.93	109,266.98	7.38
华南地区	633,602.01	5.11	600,485.90	6.52	41,854.37	2.82
东北地区	539,800.35	4.35	420,777.47	4.57	16,966.79	1.15
合计	12,412,575.97	100.00	9,210,104.31	100.00	1,480,760.3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服务于西北、华东、华北及华中等地区。报告期内，公司服务于西北地区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依次为 51.25%、42.57% 和 40.55%，公司位于陕西西安，立足于西北地区的发展，并不断拓展在其他地区的发展，如公司服务于华东、华北及华中地区的收入不断增长，报告期内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达到 37.40%、39.41% 和 41.44%，与服务于西北地区的收入一并成为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未来公司将在巩固现有市场的前提下，积极开拓新市场，形成和完善多元化的服务网络体系。

3、毛利率变动及原因

2015年1-10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各项产品和服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产品/服务	2015年1-10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油品检测	4,330,747.76	1,233,785.24	71.51
化工检测	3,839,209.75	1,334,204.37	65.25
食品检测	2,360,871.95	1,272,592.51	46.10
材料检测	1,881,746.51	427,088.28	77.30
合计	12,412,575.97	4,267,670.40	65.62

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各项产品和服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产品/服务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油品检测	3,803,773.08	913,597.56	75.98
化工检测	3,035,650.38	1,086,820.05	64.20
食品检测	890,617.09	468,088.99	47.44
材料检测	1,480,063.76	322,125.90	78.24
合计	9,210,104.31	2,790,632.50	69.70

2013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各项产品和服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产品/服务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油品检测	1,412,941.50	624,768.13	55.78
化工检测	56,120.82	21,562.90	61.58
食品检测	2,369.22	1,560.00	34.16
材料检测	9,328.79	2,371.86	74.57
合计	1,480,760.33	650,262.89	56.09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56.09%、69.70%和65.62%，综合毛利率较高。2014年度的毛利率相比2013年度的毛利率上升较多，主要是因为收入增长较多，而许多共用成本则增长较少。2015年1-10月的毛利率相比2014年度的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是因为毛利率偏低的食品检测收入的比重上升，而毛利率较高的油品检测收入的比重下降。

公司为第三方检测机构，主营业务为检测服务，目前所提供的服务覆盖油品检测、化工检测、食品检测和材料检测四大业务类别，涉及油品、环境、化工、高分子材料、化肥、化妆品、食品、药品、金属材料、木材、电子等众多行业。

公司属于服务业，主要成本来自于人工支出、设备折旧和外协检测支出，不存在制造业的原材料投入，日常使用的主要是一次性摊销的实验室耗材，因此行业平均毛利率较高。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的毛利率比较

公司\期间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国联质检	65.62%	69.70%	56.09%
华测检测	*49.73%	58.09%	62.34%
格林检测	*62.40%	50.75%	51.94%

*数据来自 2015 年 6 月 30 日中期报告。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的毛利率相比，公司近两年的毛利率略高，这主要是因为相比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公司目前尚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而各类项目投资扩建尚未完全开始。

主办券商：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确认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

主办券商：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归集合规，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

主办券商：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及其波动合理。

（二）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2,412,575.97	9,210,104.31	521.98	1,480,760.33
营业成本	4,267,670.40	2,790,632.50	329.15	650,262.89
营业利润	3,388,991.13	954,086.97	17,885.56	5,304.74
利润总额	3,387,074.45	954,086.97	17,885.56	5,304.74
净利润	2,474,849.44	554,061.93	扭亏为盈	-4,073.95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480,760.33 元、9,210,104.31 元及 12,412,575.97 元。公司营业收入 2014 年度比 2013 年度增加 7,729,343.98 元，增幅 521.98%。公司经过创立初期的摸索后，加强市场开拓，并不断拓展检测服务范围，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故收入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公司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650,262.89 元、2,790,632.50 元及 4,267,670.40 元。公司营业成本 2014 年度比 2013 年度增加 2,140,369.61 元，增幅 329.15%，主要原因系公司收入大幅增加，相应的技术人员成本、新增设备折旧成本等也大幅增加。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公司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5,304.74 元、954,086.97 元及 3,388,991.13 元。公司营业利润 2014 年度比 2013 年度增加 948,782.23 元，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增加额大于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等的增加额。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4,073.95 元、554,061.93 元及 2,474,849.44 元。公司净利润 2014 年度比 2013 年度增加 558,135.88 元，增加额度小于营业利润，主要原因系 2014 年度实现扭亏为盈后所得税费用增加。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2,412,575.97	9,210,104.31	1,480,760.33
销售费用	2,306,208.50	3,255,766.23	221,461.32
管理费用	2,160,141.19	2,037,263.37	563,968.48
其中：研发费用	747,646.09	563,035.90	88,940.00
财务费用	196,709.25	137,679.46	1,423.18
期间费用合计	4,663,058.94	5,430,709.06	786,852.98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18.58%	35.35%	14.96%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17.40%	22.12%	38.09%
其中：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6.02%	6.11%	6.01%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1.58%	1.49%	0.10%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37.57%	58.96%	53.15%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与营业收入比值依次为 53.15%、58.96% 和 37.57%，占比较高但呈下降趋势且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创立初期的营业收入相比期间费用较低，而随着快速发展，公司营业收入增加额大于期间费用增加额。报告期内，公司对期间费用的控制逐渐转好。

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资	1,437,896.62	2,312,777.00	190,420.00
社保	152,837.15		
网络推广费	426,624.48	392,454.00	
差旅费	118,360.60	152,437.65	15,441.80
邮寄费	66,141.58	31,454.30	6,038.00
私车补贴	34,771.60	43,633.14	
房租水电费	26,415.10		
电话费	16,605.00	26,865.14	
培训费	7,200.00	266,400.00	
办公费	6,085.90	8,838.00	9,200.00
折旧	10,377.78	7,207.00	361.52
低值易耗品	760.69	12,700.00	
宽带	2,000.00	1,000.00	
其他	132.00		
合计	2,306,208.50	3,255,766.23	221,461.3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网络推广费及差旅费等。公司2015年1-10月及2014年度的销售费用相比2013年度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原因因为公司为不断扩大市场，销售人员薪酬、差旅费以及网络推广费等都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3、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资	254,655.99	385,599.00	69,260.00
社保	51,603.80	56,019.29	
职工福利费	200,692.31	193,375.49	49,223.00
职工教育经费	72,163.21	200.00	14,774.30
房租水电费	52,830.19	12,000.00	16,992.00
研发支出	747,646.09	563,035.90	88,940.00
办公费	134,792.45	159,543.19	84,164.00
业务招待费	123,092.17	70,812.00	35,082.00
中介服务费	220,951.70	536,030.00	
差旅费	83,210.84	30,774.99	149,772.96
折旧	30,652.36	10,610.07	2,759.67
会务费	44,903.31	6,998.00	48,272.00
税费	15,620.75	10,495.44	1,375.55
通讯费	9,578.90		3,353.00

专利费	9,030.00	1,770.00	
残疾人就业保证金	27,315.23		
其他	81,401.89		
合 计	2,160,141.19	2,037,263.37	563,968.48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支出、职工薪酬、办公费及各类中介机构服务费等。公司 2015 年 1-10 月及 2014 年度的管理费用相比 2013 年度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原因因为伴随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研发支出、职工薪酬等管理费用均高于 2013 年度。

4、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187,576.37	132,122.01	
减：利息收入	4,095.71	1,649.64	82.38
汇兑损失			
手续费及其他	13,228.59	7,207.09	1,505.56
合 计	196,709.25	137,679.46	1,423.18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支出主要为向西安车讯贸易有限公司的资金拆借的利息支出。

主办券商：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跨期费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公司的期间费用真实、准确、完整。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情况如下：

类 别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外支出-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1,916.68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916.68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16.68		
当期净利润	2,474,849.44	554,061.93	-4,073.9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0.0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1,916.6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74,849.44	554,061.93	-4,073.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76,766.12	554,061.93	-4,073.95

公司 2015 年在从小规模纳税人变更为一般纳税人过程中因纳税申报延期而被处罚款 100.00 元；公司自查发现 2014 年度因申报错误而少交增值税，已于 2015 年补充申报并缴税，同时缴纳滞纳金 1,816.68 元。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较少。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五）主要税项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注）	销项税额—可抵扣进项税额	3%、6%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3]37 号文，公司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营改增政策，按照小规模纳税人实行 3% 的征收率。2015 年 1 月公司被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自 2015 年 2 月开始按照一般纳税人申报纳税。

2、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享受税收优惠。

主办券商：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税收缴纳合法合规。

四、管理层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从 2013 年度的 1,480,760.33 元增加至 2014 年度的 9,210,104.31 元，增长率达 521.98%，2015 年 1-10 月的营业收入为 12,412,575.97 元。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10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56.09%、69.70% 及 65.62%。公司毛利率的变动分析，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三、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10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45%、46.73% 及 57.42%，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00 元/股、0.55 元/股及 0.65 元/股。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扭亏为盈，并不断获取更多利润，从而使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不断增大。

（二）偿债能力分析

在长期偿债能力方面，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0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61.39%、82.55% 及 74.29%。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较高，主要系公司净资产较小，且存在较大金额的来自企业间的资金拆借；2015 年 10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仍较高，虽然公司在 2015 年进行了增资且公司业务发展迅速、利润积累能力加强，公司净资产得到充实，但公司为了未来更好发展而购买了新办公楼、实验楼，所需支付的款项较高。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整体较高，公司长期偿债压力较大。

在短期偿债能力方面，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08、0.29 和 0.19，速动比率分别为 0.08、0.29 和 0.18。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主要系存在较大金额的来自企业间的资金拆借，且需短期偿还；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主要系公司为了未来更好发展而购买了新办公楼、实验楼，其中 1 年内所需支付的款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大。

（三）营运能力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10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73.19

次、292.07 次及 28.99 次。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与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模式有关。公司业务一般都是预收款项，然后提供检测服务，只有较少的应收账款。公司流动性较好。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为零。2015 年 1-10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为 79.49 次。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非生产销售类企业，日常使用的主要是一次性摊销的实验室耗材。检测服务行业所对应的主要成本不具有实物形态，所以存货周转率指标意义不大。

（四）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7,776.20	6,296,590.44	1,977,296.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4,237.85	-4,449,579.00	-1,912,82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00,000.00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10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77,296.16 元、6,296,590.44 元及-2,117,776.20 元，2015 年 1-10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公司归还了西安车讯贸易有限公司 5,695,050.67 元。

2、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10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12,825.00 元、-4,449,579.00 元及-3,854,237.85 元，主要为公司购买固定资产的支出和对经营租入厂房及新购房产进行装修的支出。

3、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 1-10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100,000.00 元，主要系公司新增股东对公司的投入资本增加所致，2015 年 6 月新股东温永宁投资 3,000,000.00 元，2015 年 9 月新股东西安质海聚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投资 4,100,000.00 元。

4、报告期内，公司将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具体情

况：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2,474,849.44	554,061.93	-4,073.95
加：资产减值准备	48,341.79	1,519.40	900.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42,393.48	294,618.08	93,606.46
无形资产摊销	29,391.68	7,449.9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1,214.90	136,349.51	9,929.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085.45	-379.85	6,694.5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7,382.7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53,771.72	315,651.38	437,329.5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264,477.57	4,987,320.00	1,432,909.7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7,776.20	6,296,590.44	1,977,296.16

2013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净利润多1,981,370.11元,主要原因是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1,432,909.77元。

201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净利润多5,742,528.51元,主要原因是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4,987,320.00元。

2015年1-10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净利润少4,592,625.64元,主要原因是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4,264,477.57元。

5、报告期内，大额现金流量项目情况：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540,817.58	9,806,635.73	1,488,402.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96,067.07	1,240,773.87	417,736.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54,910.91	6,652,269.04	1,777,052.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20,503.86	3,877,544.44	309,954.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54,237.85	4,449,579.00	1,912,825.00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2,412,575.97	9,210,104.31	1,480,760.33
加： 销项税	744,754.56	282,399.44	27,031.69
预收账款（期末-期初）	1,190,381.45		
减： 应收账款（期末-期初）	806,894.40	-314,131.98	19,390.00
应收票据（期末-期初）			
应收票据背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540,817.58	9,806,635.73	1,488,402.02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成本	4,267,670.40	3,266,893.76	711,262.89
加： 存货（期末-期初）	107,382.75		
进项税	356,404.64		
营业费用			
减： 预付账款（期初-期末）	-213,222.52		
应付票据（期末-期初）			
应付账款（期末-期初）		-171,722.00	
营业成本中应扣除费用	2,248,613.24	2,197,841.89	293,526.09
应收票据背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96,067.07	1,240,773.87	417,736.80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4,095.48	1,649.64	82.38
其他货币资金（期初-期末）			
营业外收入收到的现金			
经营性往来款收到的现金	3,650,815.43	6,650,619.40	1,776,97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54,910.91	6,652,269.04	1,777,052.38

(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13,228.59	7,207.09	1,505.56
支付的差旅费	118,360.60	152,437.65	15,441.80
支付的技术服务费	299,576.02	267,780.00	
支付的办公费	134,792.45	159,543.19	84,164.00
支付的业务招待费	123,092.17	70,812.00	35,082.00
支付的房租水电费	356,603.80	12,000.00	16,992.00
支付的会务费	44,903.31	6,998.00	48,272.00
支付的中介服务费		207,800.00	
支付的培训费	1,880.00	328,230.00	
支付的咨询费	99,071.70		
往来款项及其他费用	9,928,995.22	2,664,736.51	108,497.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20,503.86	3,877,544.44	309,954.62

(5) 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原值的增加	1,933,503.91	4,028,343.00	1,912,825.00
购建长期资产应付账款的减少	1,920,733.94	421,236.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54,237.85	4,449,579.00	1,912,825.00

综上所述，公司各报告期内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及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相符。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合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

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

五、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1、货币资金分类披露情况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78,932.27	788.36	48,746.02
银行存款	2,992,510.69	1,942,668.65	47,699.55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3,071,442.96	1,943,457.01	96,445.57

2、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抵押、冻结等限制变现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852,863.00	48,388.00	18,000.00
坏账准备	42,643.15	2,419.40	900.00
应收账款净额	810,219.85	45,968.60	17,100.00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来自于各类检测服务收入。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852,863.00	48,388.00	18,000.00
当期营业收入	12,412,575.97	9,210,104.31	1,480,760.33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	6.87%	0.53%	1.2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原因分析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四、管理层分析”之“（三）营运能力分析”。

2、应收账款分类披露情况

类别	2015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52,863.00	100.00	42,643.15	5.00	810,219.85
其中：账龄组合	852,863.00	100.00	42,643.15	5.00	810,219.8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852,863.00	100.00	42,643.15	5.00	810,219.8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类 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388.00	100.00	2,419.40	5.00	45,968.60
其中：账龄组合	48,388.00	100.00	2,419.40	5.00	45,968.6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8,388.00	100.00	2,419.40	5.00	45,968.6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类 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000.00	100.00	900.00	5.00	17,100.00
其中：账龄组合	18,000.00	100.00	900.00	5.00	17,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8,000.00	100.00	900.00	5.00	17,100.00

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015年10月31日，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账 龄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852,863.00	100.00	42,643.15	5.00
合计	852,863.00	100.00	42,643.15	5.00

2014年12月31日，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账 龄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48,388.00	100.00	2,419.40	5.00
合计	48,388.00	100.00	2,419.40	5.00

2013年12月31日，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账 龄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8,000.00	100.00	900.00	5.00
合计	18,000.00	100.00	900.00	5.00

3、截至2015年10月31日，应收账款中不存在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及其他关联方单位款项。

4、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不存在以应收账款为标的质押借款情况。

5、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账龄	已计提坏账准备
延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客户	125,000.00	14.66	1年以内	6,250.00
成都泰瑞通信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客户	100,000.00	11.73	1年以内	5,000.00
南京安元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46,000.00	5.39	1年以内	2,300.00
富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客户	42,500.00	4.98	1年以内	2,125.00

重庆市畜牧科学院	客户	40,000.00	4.69	1年以内	2,000.00
合计		353,500.00	41.45		17,675.00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已计提坏账准备
西安庆港洁能科技有限公司延安志丹轻烃厂	客户	40,500.00	83.70	1年以内	2,025.00
淮南市袁庄水业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7,888.00	16.30	1年以内	394.40
合计		48,388.00	100.00		2,419.40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已计提坏账准备
中国核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客户	18,000.00	100.00	1年以内	900.00
合计		18,000.00	100.00		900.00

6、公司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历年销售回款情况制定了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区分为：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②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其组合细分为：①账龄组合，包含所有经营业务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②无风险组合，包含对关联方的往来款以及押金、保证金等，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华测检测及挂牌公司格林检测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比较如下：

账 龄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国联质检	华测检测	格林检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5.00
1~2年	20.00	3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4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经比较，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基本一致。

主办券商：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坏账政策谨慎，公司收入真实、准确，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三）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 龄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54,994.52	100.00	41,772.00	100.00	9,200.00	100.00
合 计	254,994.52	100.00	41,772.00	100.00	9,200.00	100.00

2、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预付账款中不存在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及其他关联方单位款项。

3、报告期内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西安儒道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320.72	1 年以内	27.97
江苏环谱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20.00	1 年以内	5.46
西安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非关联方	11,400.00	1 年以内	4.47
北京美科洁净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00.00	1 年以内	4.39
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非关联方	10,060.00	1 年以内	3.95
合 计		117,900.72		46.24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预付西安儒道商贸有限公司 71,320.72 元，系预付 2015 年 11-12 月的厂房租金。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预付其他单位款项，主要系预付的外协检验检测费。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西安市碑林区大福实验仪器经销商	非关联方	16,490.00	1 年以内	39.48
上海微谱化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32.00	1 年以内	21.14
西安传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	1 年以内	16.76
陕西无忧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0.00	1 年以内	8.62
西安市技术监督局标准图书发行中心	非关联方	2,100.00	1 年以内	5.03
合计		38,022.00		91.02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西安伯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00.00	1 年以内	50.00
上海昌吉地质仪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50.00	1 年以内	26.63
上海定安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00	1 年以内	11.96
西安凯星印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0.00	1 年以内	5.98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	非关联方	500.00	1 年以内	5.43
合计		9,200.00		100.00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余额及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	182,360.71		

坏账准备	8,118.04		
其他应收款净额	174,242.67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员工借款、保证金等。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0月31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0.00元、0.00元及174,242.67元。

2、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款项性质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借款	155,899.40		
保证金	20,000.00		
其他	6,461.31		
合计	182,360.71		

3、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情况

类 别	2015年10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2,360.71	100.00	8,118.04	4.45	174,242.67		
其中：账龄组合	162,360.71	89.03	8,118.04	5.00	154,242.67		
无风险组合	20,000.00	10.97			20,0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82,360.71	100.00	8,118.04	4.45	174,242.67		

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015年10月31日，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账 龄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62,360.71	100.00	8,118.04	5.00
合计	162,360.71	100.00	8,118.04	5.00

4、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性质
杨娜（注）	公司员工	113,899.40	1 年以内	70.15	借款
合计		113,899.40		70.15	

注：杨娜向公司所借款项已于 2015 年 11 月全部归还公司。

5、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及其他关联方单位款项。

（五）存货

公司报告期的存货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低值易耗品	107,382.75	100.00				
合计	107,382.75	100.00				

公司非生产销售型企业，而是属于检测服务行业，日常使用的主要是一次性摊销的实验室耗材。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主办券商：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报告期期末存货已履行了必要的盘点及监盘程序；存货跌价准备谨慎合理；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与实际耗用流程一致，成本分配及结转方法合理、计算准确，不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整利润的情形。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年折旧率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3.00	4.85
机器设备	5-8	3.00	19.40-12.13
办公设备	3	3.00	32.33

运输设备	5	3.00	19.40
电子设备	3	3.00	32.33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

2、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和净值

类 别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733,616.84	3,036,942.00	1,160,999.00
机器设备	4,250,773.40	2,632,538.00	1,045,111.00
电子设备	442,113.44	368,504.00	115,888.00
办公设备	40,730.00	35,90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49,500.86	407,107.38	112,489.30
机器设备	860,029.20	337,681.60	104,199.87
电子设备	177,692.67	68,083.47	8,289.43
办公设备	11,778.99	1,342.3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684,115.98	2,629,834.62	1,048,509.70
机器设备	3,390,744.20	2,294,856.40	940,911.13
电子设备	264,420.77	300,420.53	107,598.57
办公设备	28,951.01	34,557.69	
四、减值准备合计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684,115.98	2,629,834.62	1,048,509.70
机器设备	3,390,744.20	2,294,856.40	940,911.13
电子设备	264,420.77	300,420.53	107,598.57
办公设备	28,951.01	34,557.69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 4,733,616.84 元，累计折旧 1,049,500.86 元，净值 3,684,115.98 元。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公司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等权利受限情况。

(七)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28,429,150.00		
房屋装修工程	209,478.64		
合计	28,638,628.64		

公司向西安统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购买商品房(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技术、资产、资质情况”之“(四)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情况”)，总价共计 28,429,150.00 元，其中 1 年以内应付购房款 19,900,405.00 元(计入应付账款)，1 年以上应付购房款 8,528,745.00 元(计入长期应付款)。

(八)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摊销率(%)
软件使用权	3	0	33.33

2、无形资产的构成及计提摊销、减值准备的实际情况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6,750.43	89,400.00	
软件使用权	116,750.43	89,4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36,841.67	7,449.99	
软件使用权	36,841.67	7,449.99	
三、减值准备合计			
软件使用权			
四、账面价值合计	79,908.76	81,950.01	
软件使用权	79,908.76	81,950.01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外购的软件使用权。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原值 116,750.43 元，累计摊销 36,841.67 元，净值 79,908.76 元。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公司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况。

(九)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0月31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租入厂房装修费	3,108,298.67		271,214.90		2,837,083.77
合计	3,108,298.67		271,214.90		2,837,083.77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租入厂房装修费	1,181,648.18	2,063,000.00	136,349.51		3,108,298.67
合计	1,181,648.18	2,063,000.00	136,349.51		3,108,298.67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租入厂房装修费		1,191,578.00	9,929.82		1,181,648.18
合计		1,191,578.00	9,929.82		1,181,648.18

公司在 2013 年、2014 年分别对经营租入的厂房进行装修，装修费分别为 1,191,578.00 元、2,063,000.00 元，按 10 年以年限平均法进行摊销。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660.79	604.85	225.0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029.51		
合计	12,690.30	604.85	225.00

2、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50,761.19	2,419.40	900.0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2,643.15	2,419.40	900.00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118.04		
合计	50,761.19	2,419.40	900.00

（十一）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工程款	2,830,000.00		
预付设备款	424,786.00	529,000.00	
合计	3,254,786.00	529,000.00	

（十二）主要资产减值准备

（1）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具体详见本节“二、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2,643.15	2,419.40	900.0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118.04		
合计	50,761.19	2,419.40	900.00

六、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债务情况

（一）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按余额及账龄分类列示：

账龄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9,989,695.00	100.00	115,614.00	100.00	147,000.00	100.00
合计	19,989,695.00	100.00	115,614.00	100.00	147,000.00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1年以内应付购房款、装修款及设备采购款等。

2、截至2015年10月31日，应付账款中不存在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及其他关联方单位款项。

3、报告期内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债权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西安统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	非关联方	19,900,405.00	1 年以内	99.55
泰州市中环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500.00	1 年以内	0.21
南京市江宁区恒瑞阳检测仪器销售中心	非关联方	24,990.00	1 年以内	0.13
江苏天瑞仪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00.00	1 年以内	0.05
深圳市亚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30.00	1 年以内	0.04
合计		19,985,325.00		99.98

注: 详见本节“五、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之“(七) 在建工程”的披露。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债权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张必亮	非关联方	87,764.00	1 年以内	75.91
西安捷森科学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 年以内	17.30
陕西电子信息监督局	非关联方	5,850.00	1 年以内	5.06
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	非关联方	2,000.00	1 年以内	1.73
合计		115,614.00		100.00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债权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天瑞仪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000.00	1 年以内	79.59
张必亮	非关联方	30,000.00	1 年以内	20.41
合计		147,000.00		100.00

(二) 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按账龄分类列示

账 龄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34,901.43	100.00	344,519.98	100.00		
合 计	1,534,901.43	100.00	344,519.98	100.00		

公司预收账款为预收客户的检测服务款。公司检测业务一般先收取款项，而后提供检测服务，待符合条件后确认收入。

2、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预收账款中不存在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及其他关联方单位款项。

3、报告期内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债权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青岛启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370.00	1 年以内	8.62
赵吴	非关联方	90,000.00	1 年以内	5.86
思达耐精密机电（常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799.92	1 年以内	5.66
上海微谱化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740.00	1 年以内	5.46
壳牌中国勘探与生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965.00	1 年以内	5.41
合 计		475,874.92		31.01

（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债权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上海微谱化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4,243.00	1 年以内	44.77
玉门市源润丰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014.98	1 年以内	28.45
青岛科标化工分析检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262.00	1 年以内	15.75
上海俊悦光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 年以内	5.81
天津美臣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	1 年以内	5.22
合 计		344,519.98		100.00

（三）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分类列示

账 龄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995,016.57	77.90	5,139,850.01	85.99	1,287,554.49	100.00

1-2 年	282,353.83	22.10	837,554.49	14.01		
合 计	1,277,370.40	100.00	5,977,404.50	100.00	1,287,554.4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均较大，主要为借款，情况详见下述“2、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2、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1)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性质
西安车讯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9,930.20	1 年以内及 1-2 年	99.42	借款
合 计		1,269,930.20		99.42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性质
西安车讯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77,404.50	1 年以内及 1-2 年	100.00	借款
合 计		5,977,404.50		100.00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性质
西安车讯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7,554.49	1 年以内	100.00	借款
合 计		1,287,554.4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需要大量资金，故自非关联方西安车讯贸易有限公司借入较多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与非关联方西安车讯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司向西安车讯贸易有限公司分期借入及归还一定金额的款项，并规定了相应的符合规定的年息率。

3、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单位款项。

(四) 应付职工薪酬

1、2015年1-10月应付职工薪酬变动及余额明细如下：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 10月31日
短期职工薪酬		4,036,193.39	3,593,886.86	442,306.53
离职后福利		198,724.84	198,724.84	
辞退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合计		4,234,918.23	3,792,611.70	442,306.53

2、2014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变动及余额明细如下：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短期职工薪酬		4,753,203.26	4,753,203.26	
离职后福利		37,732.14	37,732.14	
辞退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合计		4,790,935.40	4,790,935.40	

3、2013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变动及余额明细如下：

项目	2012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 12月31日
短期职工薪酬		500,391.00	500,391.00	
离职后福利				
辞退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合计		500,391.00	500,391.00	

(五) 应交税费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8,339.88	77,160.18	6,122.6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77.47	6,007.27	675.29
教育费附加	333.20	3,872.41	259.0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8.96	418.48	223.33
水利基金	1,042.04	2,087.36	
企业所得税	88,348.29	390,336.60	2,684.14
个人所得税	5,576.29		
印花税	390.78	793.49	
合计	114,956.91	480,675.79	9,964.40

(六)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上应付购房款(注)	8,528,745.00		
合计	8,528,745.00		

注：详见本节“五、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之“(七) 在建工程”的披露。

七、公司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6,256,6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4,437,905.10		
盈余公积		46,267.15	
未分配利润	343,015.83	416,404.34	-91,390.44
合计	11,037,520.93	1,462,671.49	908,609.56

八、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一) 关联方

1、股份公司发起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
杨增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总经理	63.29
西安英质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股东	9.59
宋尚丽	股东、董事、财务负责人	7.67
张学	股东、董事	5.75
郭龙飞	股东	4.80
温永宁	股东、董事	4.80

2、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职务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合计 (%)
杨增军	董事长、总经理	63.29	0.63	63.92
张学	董事	5.75	2.93	8.68
宋尚丽	董事、财务负责人	7.67	-	7.67
温永宁	董事	4.80	-	4.80

张小慧	董事	-	3.02	3.02
孙哲	监事会主席	-	2.93	2.93
齐磊	监事	-	0.30	0.30
王凯还	监事(职工代表)	-	-	-
汪浩	董事会秘书	-	0.04	0.04

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3、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股份公司无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外，公司新设 1 家控股子公司，即中科国联湖州质检研究院有限公司；公司新设 1 家全资子公司，即西安国联质量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4、股份公司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郭龙飞	股东(4.80%)
温永宁	股东(4.80%)
西安质海聚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股东(4.10%)
陕西中石飞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杨增军曾持股 12.50% (注)
重庆华合聚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温永宁直接持股 80%
石家庄聚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温永宁直接持股 60%
陕西华合聚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温永宁直接持股 70%
北京华合聚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温永宁直接持股 56.82%
陕西金指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温永宁直接持股 60%
北京金指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温永宁直接持股 95%
西安润杉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温永宁直接持股 80%
陕西恒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宋尚丽直接持股 100%
浙江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宋尚丽直接持股 30%
西安益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齐磊持股 90%
西安浩宇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齐磊持股 50%

注：2015 年 5 月 21 日，股东杨增军将其所持中石飞天 12.50% 的股权转让给股东靳红卫，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中石飞天变更为一人有限公司。自此，杨增军不再持有中石飞天的股权。杨增军的配偶靳红霞系

靳红卫的妹妹。转让人杨增军及受让人靳红卫两人均出具了书面声明，表示二人之间的股权转让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不存在委托持股及其他方式代为持股的情形。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关联方认定和披露准确、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关联方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主办券商：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未专门制定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规范和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及《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审议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在未来运营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及《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

主办券商：经核查，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未专门制定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规范和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并将切实履行相关规范制度。

（四）公司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的措施说明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份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释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下列重大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九十三条规定：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若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了公司在处理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时的基本原则，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方回避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管理、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在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对外担保合同的审查与订立、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和风险控制、审批与信息披露等方面作出了具体规定，规定董事会应对对外担保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就对外担保做出决议时，必

须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的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就对外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对外担保事项相关的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并将切实履行。

九、财务规范性情况

（一）财务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结合自身实际业务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和《报销管理制度》等。公司处于有限公司阶段时，治理机制尚存不足之处，日常经营过程中虽存在财务控制的相关规定，但未形成制度文件。公司在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财务制度并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

（二）公司财务机构设置及财务人员情况

公司设置了专门的财务管理职能部门，配备专业财务管理人员。公司主要财务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岗位	主要工作职责
1	宋尚丽	财务负责人	与公司财务核算及财务管理相关的所有事项
2	侯淑芬	会计主管	部门日常工作日常管理、成本核算、存货核算、固定资产核算
3	高瑾	往来会计	往来核对、发票开具管理、账务处理
4	刘洁	税务会计	涉税业务、报表编制、发票报销付款凭证复核
5	李旭新	出纳	现金、银行存款收付款业务

公司财务负责人具有多年财务工作经验，曾担任多家公司的财务总监，对公司及服务行业的会计核算方法较为熟悉。公司其他财务人员分工明确，均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综上，公司财务部门岗位齐备，所聘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在岗位工作，公司财务人员能够满足财务核算的需求。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的内部控制在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方面的制度合理，且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十、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评估报告名称：西安国联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号：亚评报字【2015】100 号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确定西安国联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为西安国联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西安国联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净资产。

评估范围：西安国联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申报的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西安国联质量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资产及负债。具体范围以西安国联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申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为准。

评估基准日：2015 年 6 月 30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西安国联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经审计后资产总额为 1,189.83 万元，负债 530.37 万元，净资产 659.45 万元；评估值总资产为 1,193.27 万元，负债 530.37 万元，净资产 662.89 万元。与经审计后的账面价值比较，总资产评估增值 3.44 万元，增值率 0.29%，净资产评估增值 3.44 万元，增值率 0.52%。

十二、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各年度的税后利润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 10% 法定公积金；
- 3、提取任意公积金，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普通股股利。由董事会提出预分方案，经股东大会决定，分配股利。

（二）股利分配的具体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公司利润按各方在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股东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三）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

否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股本规模合理，董事会有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和监事会审核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和监事会审核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八）其他：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应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三）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均未进行股利分配。

（四）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也不存在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四、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增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96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63.29%，同时间接持有公司 39,130.00 股股份，且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严格执行公司管理制度，促使实际控制人依制度规范行使股东权利；建立完善的投资者保护制度和运行管理体系。

（二）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治理机制运行中曾存在不规范的情形。自 2015 年 8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治理制度，建立了较为严格的内部控制体系，逐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份公司阶段公司“三会”程序规范、管理层的规范意识也大为提高，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管理层对相关制度的完全理解和全面执行将有个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的风险。

应对措施：树立规范治理意识，正确认识规范创造的价值；认真对待公司各项制度，制定相应的违规措施，确保公司制度得以执行。

（三）购置房产不能取得产权证的风险

为了发展公司业务、提升企业形象，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5 日与西安统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位于西安市沣东新城科源南路以北、科源一路以西、科源二路以东的商品房协同创新港研发中试 8 号楼一层连廊及南楼三层、四层、五层。

房产卖方西安统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经就上述房产取得了《建设工程规

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证》。但是，因协同创新港项目整体尚未竣工，尚需行政机关验收备案等原因，上述房产尚不能办理产权证。根据房产卖方西安统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房屋权属登记备案工作预计在 2017 年内办理完毕。若公司届时无法取得上述房产的产权证，那么将会影响公司资产权属的清晰性和完整性，将对公司的实际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1、公司将时刻与房产卖方保持联系，积极办理产权证等购房相关事宜，确保公司经营不受影响；2、公司将向登记机构就上述房产申请预告登记，以保障将来能够办理产权证。

（四）部分经营场所为租赁导致的经营稳定性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检测服务场地已迁至西安市沣东新城协同创新港研发中试 8 号楼，公司旧址的经营场所为租赁使用。2015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西安儒道商贸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西安儒道商贸有限公司位于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天台五路 29 号房屋作为办公场所使用，主要是供给公司部分实验室使用。经核查，该房产所占用的土地为集体土地，西安儒道商贸有限公司至今未取得上述房屋权属证书，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存在因出租方对租赁标的权属瑕疵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房屋租赁合同》一旦被认定为无效，这将对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根据西安市未央区三桥街道闫十村出具的证明，西安儒道商贸有限公司上述房产所占用的土地五年内不存在被收回的风险，上述房产亦不存在被拆迁的风险；同时，公司已与西安统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该房屋在装修完毕后已经投入使用。公司已经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搬迁计划。公司目前主要检测服务场地已迁至西安市沣东新城协同创新港研发中试 8 号楼，计划逐步将上述实验室搬往公司新址。同时，实际控制人承诺，因被迫搬迁导致公司遭受的一切损失，均由其承担。

（五）环评手续尚未办理完毕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检测服务场地已迁至西安市沣东新城协同创新港研发中试 8 号楼。2015 年 10 月 26 日，公司与西安同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环境影

响评价技术合同书》，委托同众环保对公司新址协同创新港（国联质检检测分析实验室建设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西安同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出具了《国联质检检测分析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6 年 1 月 18 日，西安市环境保护局沣渭新区分局已经受理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目前，该建设项目正在公示中。

公司主要从事石油、化工产品、食品、材料、环境等领域的质量检测和检测技术的咨询服务，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上述项目预计会在试运行结束后申请环评验收，鉴于公司取得完整环评验收通过的可预期性，其环保瑕疵暂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但仍存在未能通过环评验收而使公司经营活动受到影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积极与环保部门进行沟通，将尽快取得环评批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经营活动，做到环保合法合规。2015 年 11 月 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增军出具了《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导致公司遭受的一切损失，均由其承担。

（六）社会公信力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检测行业的商业模式是以独立于买卖双方的第三方身份进行检测活动，客户基于公信力选择检测机构对产品进行检测，然后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社会公信力是检测机构发展的根本所在，一旦出现公信力和品牌受损的事件，将会严重影响客户的选择，进而影响检测机构的业务展开和营业收入。由于公司对相关员工疏于教育、管理制度未落到实处，出现违规使用CNAS资质的情况，于2015年11月23日，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出具《认可决定书》，决定自2015年11月26日起撤销国联质检的CNAS认可资格（机构注册号：CNAS L7271）。被撤销CNAS认可资格后，公司不得继续使用该认可标识，不得签发带有认可标识的报告或证书，若客户要求公司出具CNAS认可的检测报告，则存在公司因无相关资质而无法完成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内部管理，强化服务过程中的技术管理和质量管理，确保公司数据真实、客观、有效，严格控制计量检测报告的制作、审批和签发环节，确保报告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并积极开展员工日常教育，通过职业教育、专

业教育、品德教育等多维度地提高员工素质，从根本上防范风险的发生。

（七）技术人才风险

检测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其对于专业人员的要求十分严格。由于我国第三方检测行业尚处在快速发展期，相关的检测人员面临较大的缺口。未来，行业竞争将围绕人才展开，只有留住优秀的人才，才能使得企业在竞争中占有一席之地。随着国内外检测市场竞争的日益加深，国内企业将面临优秀检测技术人才短缺与流失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通过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进行人才结构优化，积极推动员工激励制度，利用薪酬、股权、理念多方位地留住人才，并努力培养优秀人才，加速现有人才的能力提升，以充足的准备应对未来的激烈竞争。

（八）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检测行业作为服务行业，主要服务于生产型企业、零售商、政府机构、科研院所等客户。检测行业能否取得较好业绩，能否发展壮大，取决于市场需求。如果宏观经济增速减缓或进入下行周期，社会消费能力下降，国内生产型企业、零售商等行业都将出现下滑，从而影响对整个检测行业的检测需求，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技术研发力度，扩充检测业务范围，提升服务水平，并及时搜集国家政治、经济、行业、法律、环境等信息，分析市场需求的变化，做好市场走向趋势的研究与预测，以提高企业应对风险的能力，促进企业占据更多市场份额，保持收入增长的稳定性，减少宏观经济的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董事:

杨增军: 杨增军

张学: 张学

宋尚丽: 宋尚丽

温永宁: 温永宁

张小慧: 张小慧

监事:

孙哲: 孙哲

齐磊: 齐磊

王凯还: 王凯还

高级管理人员:

杨增军: 杨增军

汪浩: 汪浩

宋尚丽: 宋尚丽

西安国联质量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办券商声明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姚志勇： 姚志勇

项目负责人：

吴先猛： 吴先猛

项目小组成员：

吴先猛： 吴先猛

沈 诚： 沈诚

陈 旭： 陈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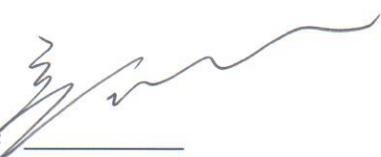
沈 煜： 沈煜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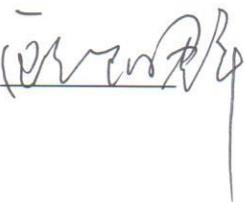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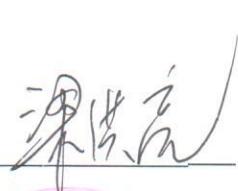
颜学海: 

项目负责人：

欧阳群: 

经办律师：

欧阳群: 

梁洪亮 :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2016 年 4 月 8 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子龙： 

签字注册会计师：

马 明：

姜秀芳：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杨 钧: 7/11/06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李东峰: 李东峰

郭 宏: 郭宏

北京亚大群化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六节 附件

一、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二、法律意见书

三、公司章程

四、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正文完)